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證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有關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5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一樓澳門賽馬會黃金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盈利預測函件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7.5%票息率之可換股票據
- 「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 指 由買方所指定之核數師經參考香港現行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常規編製及呈報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2%票息率之可換股票據
- 「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一節「2. 收購協議－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 指 由買方所指定之核數師經參考香港現行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常規編製及呈報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一節「2. 收購協議－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賣方與買方間有關銷售股權之買賣
-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馬先生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

釋 義

「華融」	指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目標集團就收購事項的呈報會計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就銷售股權應付之代價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1)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船舶塗裝」	指	南通華凱船舶塗裝有限公司,一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遲公佈」	指	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海洋」	指	南通方正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個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華泰重工」	指	華泰重工(南通)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馬先生」	指	馬貞強先生
「純利」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或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視情況而定)計算之目標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一次性項目、任何已就債務或任何其他撥備收到或撥回的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海重工(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	指	買方於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為目標公司之登記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

釋 義

「第二個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其中包括）批准收購事項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馬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一間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船舶塗裝及方正海洋
「賣方A」或「鑫達船舶」	指	南通鑫達船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B」或「霍先生」	指	霍起先生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內之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23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或可進行換算。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主席)

張士宏先生 (行政總裁)

汪三龍先生

劉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胡柏和先生

向穎女士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延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2. 收購協議

買方、賣方及馬先生(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收購協議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

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中海重工(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南通鑫達船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A);
- (3) 霍起先生(作為賣方B);及
- (4) 馬貞強先生。

買方為本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目標公司由鑫達船舶及霍先生分別擁有83.67%及16.33%權益;及(ii)鑫達船舶由霍先生及馬先生分別擁有4.39%及95.61%權益。鑫達船舶主要從事(i)造船業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及(ii)為船舶及海洋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為目標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鑫達船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i)霍先生、鑫達船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主體事項及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代價最高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約307,800,000港元）（可按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詳述向下調整）。目標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配件、航海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設備、橋樑及建築鋼結構；及(ii)提供鋼板預處理及噴漆服務。

收購協議並無就董事會成員於完成後之變動作出規定。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汪三龍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於造船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代價

買賣銷售股權之最高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約307,800,000港元）（可按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詳述予以下調），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於完成後90日內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比例向彼等支付人民幣81百萬元（相當於約92,340,000港元）（「**第一筆付款**」）；
- (ii) 於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發佈或完成登記（以較後者為準）後5個營業日內，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比例向彼等支付最多人民幣54百萬元（相當於約61,560,000港元）（「**第二筆付款**」）（可予調整）；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發佈或完成登記（以較後者為準）後5個營業日內，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比例向彼等支付最多人民幣135百萬元（相當於約153,900,000港元）（「**最後一筆付款**」）（可予調整）。

買方與賣方現已共同協定，認購協議項下的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的刊發日期指股東於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下旬或前後召開）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因此，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或前後償付最後一筆付款。

倘目標集團之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則上述代價須進行調整。溢利保證及調整機制之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節。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最高為4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6百萬港元，擬按下列用途使用(i)約200百萬港元將用於撥支收購事項；(ii)約15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及(iii)約2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之首批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就收購事項之融資而言，經評估本集團最新可得之內部資源並計及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支付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而未必有充足資源為剩餘代價提供全部資金。為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全額支付最後一筆付款，本公司將考慮採用適當之債務及／或股權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為最後一筆付款撥資。倘上述方法適用，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發佈或完成登記（以較後者為準）之日（估計為二零一八年七月或前後）後5個營業日內清償最後一筆付款。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合理時間進行適當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用於籌措充足資金以滿足最後一筆付款之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其他適當融資機會及／或與金融機構及／或包銷商就任何其他適當融資機會訂立任何條款。本公司在選擇本集團可採用的最佳融資方式時將作審慎周詳考慮。

代價之基準

代價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經本公司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
(i)保證溢利；(ii)該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i)目標集團之表現轉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則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6.2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2.73百萬元；及(iv)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100%權益之估值為人民幣272,000,000元（相當於約311,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除考慮上述因素外，亦已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0,264,000元及人民幣179,084,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9,084,000元乃主要由於(i)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為約人民幣164,800,000元及人民幣39,570,000元；(ii)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為約人民幣18,025,000元；及(iii)提供財務擔保約人民幣38,828,000元。

董事會已向獨立估值師作出查詢並了解到，於釐定目標集團之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就目標集團之債務（即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非經營性負債（即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提供財務擔保）作出向下調整。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已計及目標集團債務及非經營性負債所受之影響，因此屬公平合理。

最終估值報告（「**最終估值**」）之副本（包括估值之假設、基準及方法之詳情）已載入本通函附錄五內。

根據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部權益進行之最終估值，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72,000,000元（相當於約311,000,000港元）。故此，董事認為最高代價約人民幣270,000,000元較最終估值折讓約0.74%，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編製最終估值時，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項下折現現金流量法並採納若干假設，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董事會謹此強調以下摘自最終估值的若干主要假設：

- 最終估值乃根據管理層提供之財務預測按照收益法項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而作出。3%之長期增長率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供的中國長期通脹預測而採納；
- 最終估值主要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所提供之財務資料所述之預測屬合理，可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面，並將會實現；

董事會函件

- 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相比，私人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非可隨時買賣。因此，最終估值結果採用16.1%的市場流通性折現率。所採納之市場流通性折現率乃經參考FMV Opinions, Inc.於二零一六年出版之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所載之研究；及
- 最終估值所採納之折現率17%為經參考從事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所得之目標公司估計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董事會評估：

就目標集團預測所採納之折現率而言，董事會已審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計算並認為有關方程式、計算及假設乃根據相關規則及市場慣例而作出。董事會自獨立估值師處得知，在物色可資比較公司過程中，獨立估值師已根據以下標準甄選5名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

- 有關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鋼結構行業業務；
- 有關公司擁有充足的上市及經營歷史；及
- 有關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i)獨立估值師設定之甄選標準屬合理；及(ii)所甄選的可資比較公司屬充足且符合上述甄選標準。

此外，董事會自獨立估值師處得知，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比較，私人持有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並不易於出售。因此，於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上市公司的其他可資比較股份價值。參考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二零一六年版) (「指引」)，於最終估值日期計算目標集團的市值時已採納可銷售性折讓16.11%。董事會獲悉指引乃估值師於釐定可銷售性折讓時所常用之參考資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審閱預測目標集團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收益、已售貨品成本、其他營運成本、折舊開支、所得稅開支、純利、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淨額變動）。以下列載若干基礎及假設（摘自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估值報告）及董事會評估：

1. 收益

- 鋼結構項目包括製造、交付及安裝鋼材料及滾裝設備。預計來自鋼結構項目的收益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約人民幣3,311,255元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68,292,465元、人民幣118,055,556元、人民幣303,547,607元及人民幣373,405,812元。
- 橋樑項目包括製造及銷售橋樑用鋼結構及配件。預計來自橋樑項目的收益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約人民幣22,379,915元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85,333,333元、人民幣306,133,333元、人民幣301,538,462元及人民幣301,538,462元。
- 船舶項目包括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及配件。預計來自船舶項目的收益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約人民幣19,230,769元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379,912,821元、人民幣323,777,778元、人民幣189,111,111元及人民幣177,264,957元。
- 經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作的中國長期通脹率預測（來源於彭博），目標集團管理層預計收益將自二零二一年起增長3.0%。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已對目標集團所在地進行實地考察；就目標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模式、目標客戶及財務狀況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及技術員工進行討論以及查詢及審閱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並獲悉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源於鋼結構項目、橋樑項目及船舶項目。於最終估值日期，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與7名客戶訂有12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統稱為「合約」）及獲得目標集團7名長期客戶表示彼等各自就其未來數年規劃項目向目標集團下達採購訂單意向的9份書面文件（統稱「書面文件」）。董事會已審閱由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該等合約及書面文件。根據合約及書面文件，目標公司與其客戶的合作涵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多個期間。根據合約及書面文件之條款（包括根據書面文件內該等長期客戶所呈報的預期預算及目標集團向該等長期客戶的過往定價記錄計算的書面文件項下的估計合約金額、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經驗評估之各份合約及書面文件之約定及預期貨物交付日期及估計生產進度），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益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人民幣794百萬元及人民幣853百萬元。

與二零一七年之預期收益相比，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收益增幅將分別約為2.0%、6.2%及7.3%。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資料，近年來，中國鋼結構生產已由二零一二年的約32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0百萬噸，復合年增長率為16%。因此，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期收益增長與中國鋼結構行業的整體趨勢相符。二零二零年後，其後年度的收益預期按每年3%增長，該數據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佈的中國長期通脹率一致。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益估計及估計收益增長率就此而言屬公平合理。

2. 已售貨品成本

- 上述項目的已售貨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技術服務費、水電開支、設備租賃及維修開支。

董事會函件

- 預計來自鋼結構項目的已售貨品成本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約人民幣2,606,242元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35,839,810元、人民幣95,271,588元、人民幣245,262,201元及人民幣301,774,443元。
- 預計來自橋樑項目的已售貨品成本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約人民幣16,645,326元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42,198,360元、人民幣234,662,398元、人民幣231,570,536元及人民幣231,593,023元。
- 預計來自造船項目的已售貨品成本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約人民幣15,385,894元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311,418,214元、人民幣264,549,563元、人民幣154,699,099元及人民幣145,247,452元。
- 經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作的中國長期通脹率預測（來源於彭博），目標集團管理層預計已售貨品成本將自二零二一年起每年增長3.0%。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已向目標集團管理層查詢並審閱目標集團各產品分部之過往成本架構及成本金額，且獲悉目標集團已參考鋼結構項目、橋樑項目及輪船項目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之過往成本收益比率估計已售貨品成本，期間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中期開始精簡其現有集團架構及生產程序，且有關精簡活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一直持續進行並將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因此，來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的數據能夠更好反映目標集團主要業務之已售貨品成本之最新趨勢。估計已售貨品成本乃根據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十月期間的平均成本百分比水平及鋼結構項目、橋樑項目及輪船項目各自之預測收益計算已售貨品之相應成本。董事會認為，有關目標集團將產生之已售貨品成本的假設及預測將不會與當前成本收益比率的基準截然不同，且認為已售貨品成本的估計就此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行政開支

- 預計行政開支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約人民幣2,980,900元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21,679,185元、人民幣23,327,382元、人民幣25,128,273元及人民幣27,083,898元。
- 經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作的中國長期通脹率預測（來源於彭博），目標集團管理層預計行政開支將自二零二一年起每年增長3.0%。

董事會評估：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辦公室開支、廣告開支、推廣開支、租賃開支、公用事業開支、綠化保潔開支、折舊及攤銷。

就有關員工薪酬的假設及預測，董事會已向管理層查詢有關目標集團之未來員工計劃，並審閱現有薪金、員工人數及過往年度員工增幅。董事會得悉，成本精簡行動將不會涉及後勤員工相關成本，因此，員工薪酬乃經參考自二零一五年起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之數據加上合理增長率進行估計。就折舊而言，由於部分辦公室資產及設備已於二零一六年全部折舊，因此預期二零一七年折舊開支將有所減少。目標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更新若干辦公設備（如計算機）以增強配套辦公室的整體效能，預期折舊費用將由二零一八年起逐步增加。其他開支乃根據過往年度金額加上合理增長率進行預測。非經常性性質之開支將不予考慮。董事會於將二零一七年預測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1,679,185元與(i)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7,899,000元；及(ii)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

董事會函件

個月之經審核數據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預測數據後計算得出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4,974,900元進行比較後得知，二零一七年預測數據約人民幣21,679,185元較(i)二零一五年經審核數據約人民幣37,899,000元減少約42.80%；及(ii)二零一六年之計算數據約人民幣24,974,900元減少約11.84%。經作出查詢後，管理層表示，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之有關非經常性研發成本約人民幣9,203,000元乃由於目標集團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編製目標集團之財政預測時並無考慮有關非經常性開支。此外，董事會注意到，折舊及攤銷開支約人民幣3,031,000元及人民幣3,119,100元已分別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行政開支中，而獨立估值師建議，為促進最終估值的呈列，彼等已透過初步扣除折舊及攤銷並於後期計算中計入有關影響之方式調整預測行政數據。於二零一七年預測折舊及攤銷成本為約人民幣2,519,000元。經考慮以上原因，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經調整行政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5,665,000元及人民幣21,855,800元，與二零一七年之預測行政數據約人民幣21,679,185元相比就此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4. 企業所得稅

- 經參考目標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目標公司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目標公司根據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可享受三年的稅收優惠，故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採納的企業稅率均為15%。目標公司於其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屆滿後將參考中國之稅法採納25%的中國企業稅率。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已審閱目標公司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就南通市相關稅務法律之影響取得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認為所採納之稅率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5. 資本開支及折舊

- 由於目標公司將進入發展階段，故二零一七年的資本開支預期較高，自二零一八年起，資本開支將會相對穩定。
- 有關資本開支的折舊開支乃以10年使用年限按直線折舊進行估計。
- 有關土地的折舊開支乃以40.6年使用年限按直線折舊進行估計。
- 有關現有物業及在建工程的折舊開支乃以20年使用年限按直線折舊進行估計。
-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乃以8年使用年限按直線折舊進行估計。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已審閱目標集團之過往數據；向目標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悉預測資本開支乃根據(i)目標集團各產品分部之預測收益增長；(ii)就擴大其業務營運而可能需要之估計固定資產投資規模之管理經驗；及(iii)供應商之報價釐定。董事會認為估計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亦已審閱目標集團之折舊政策並認為預測折舊金額符合目標集團之折舊政策。

本公司之核數師華融已審閱就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最終估值所依據之目標集團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

本公司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川盟」）已審閱目標集團之盈利預測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目標集團討論目標集團之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川盟亦已審議上述華融有關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編製之最終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報告。基於上述情況，川盟認為目標集團之盈利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上述華融報告及有關最終估值所載盈利預測之川盟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及(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華融報告及川盟函件。

專家及同意書

於該公佈作出陳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融	執業會計師
川盟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川盟及獨立估值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川盟及獨立估值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華融、川盟及獨立估值師各自已分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之報告及函件以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

董事認為代價及參照保證溢利的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買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保證目標集團之純利：

- (i) 於第一個相關期間（即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少於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及
- (ii) 於第二個相關期間（即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於第一個相關期間之實際純利（「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則買方應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按比例向彼等支付之第二筆付款將進行如下調整：

$$\text{實際付款} = \text{第二筆付款}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text{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於第二個相關期間之實際純利（「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則買方應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按比例向彼等支付之最後一筆付款將進行如下調整：

$$\text{實際付款} = \text{最後一筆付款}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text{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為免生疑，(i)倘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及／或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超過各自期間之保證溢利，則不會調整第二筆付款及／或最後一筆付款；及(ii)倘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或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為負數，則第二筆付款及最後一筆付款（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零。

經於收購事項磋商過程中與目標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董事會確認(i)目標集團目前及潛在的業務表現（包括銷售合約及／或諒解備忘錄文件）；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目標已包含在估值報告中使用之目標集團盈利預測中。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溢利保證乃由收購事項各訂約方經考慮該等討論中的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就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之達成狀況而言，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23,081,000元。經考慮有關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溢利淨額之非經常項目之調整（包括(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22,239,000元；及(ii)財務擔保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人民幣11,860,000元）後，目標集團將錄得經調整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2,702,000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人民幣15,000,000元之約84.68%。董事會對目標集團可實現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持樂觀態度。

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及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須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該等報表須於上述期間後三個月內或賣方及買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經買方指定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報。

本公司將以正式公佈之方式以及於即將刊發的年度報告中知會股東及投資者(i)保證溢利是否達成(ii)目標集團之表現；及(iii)倘未達到保證溢利，本公司將如何執行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最新情況。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告完成：

當前狀態

- | | | |
|-----|--|-----|
| i. | 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作出的保證及陳述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待完成 |
| ii. | 目標公司董事會、買方及賣方已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 已達成 |

董事會函件

- iii. 買方之股東（包括直接、中間及最終股東，惟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不得投票或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已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待決
- iv. 目標公司之股東（包括直接、中間及最終股東，惟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不得投票或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已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已達成
- v. 買方已自買方委任之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確認（其中包括）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收購協議進行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妥為註冊成立、存續、經營及資產之合法性，銷售股權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附帶產權負擔； 已達成
- vi. 買方已取得合資格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表明（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價值不少於人民幣270,000,000元； 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 vii. 賣方及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不論是否附帶任何條件); 已達成
- viii.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待完成
- ix. 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信納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有關法律、會計、財務、經營或買方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事宜)結果;及該等審查結果令買方信納(買方之財務顧問可對此全權酌情決定); 正在進行盡職調查並預期盡職調查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 x. 賣方或目標公司已取得目標公司存置銀行融資的該等金融機構之同意(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倘適用),表明彼等各自同意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進行中
- xi. 目標公司簽訂貸款續期協議以重續收購協議所載之銀行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並取得相關借方書面同意,同意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取消貸款協議下的貸款或要求目標公司還款; 相關借方(即金融機構)已原則上同意重續貸款協議

董事會函件

- xii. 賣方已向買方悉數披露其對外擔保情況；除目標公司及方正海洋為華泰重工履約提供擔保之外，目標集團不存在為其他第三方提供擔保之情形； 已達成
- xiii. 賣方已為上文第xii項所載目標公司及方正海洋於擔保項下之責任提供反擔保； 安排簽立反擔保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 xiv. 華泰重工各名股東均已就華泰重工於華泰應收賬款項下之責任向目標公司作出個人擔保； 安排個人擔保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 xv. 目標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尚待法院或政府機構裁決之訴訟或程序，或任何由第三方可能提出之針對目標集團的訴訟或程序； 有關供應商及／或客戶之若干訴訟尚待解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清償之尚未支付之賠償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並預期有關款項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中旬清償
- xvi. 目標集團並無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未結清工資、勞動糾紛、仲裁及訴訟等未了結勞資糾紛須待法院或政府機構裁定； 若干勞動糾紛尚未解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清償之尚未支付之賠償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並預計所有勞動糾紛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下旬解決

董事會函件

- xvii.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編製環境影響報告，並已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環評批准；
- 方正海洋及目標公司已分別提交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已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方正海洋及目標公司正在申請完成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竣工驗收**」）。船舶塗裝正在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批准。由於無法估計有關政府機構完成審批程序之週期，目標集團管理層無法估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竣工驗收之預期時間框架。
- xviii.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應付的特種設備檢驗費已經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支付完畢；
- 目標集團預期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下旬獲得檢驗通過報告
- xix. 華泰（南通）船務有限公司（「**華泰船務**」）已將發明專利「一種抱軌行走裝置」（發明專利號：ZL 2011 1 0282208.3）轉讓給目標公司並完成了登記手續；
- 預期轉讓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董事會函件

- xx. 目標集團所登記的經營範圍及實際從事的業務不存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限制及／或禁止類的行業； 預期變更方正海洋之經營範圍以剔除有關限制及／或禁止業務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 xxi. 目標集團之各主要人員均已訂立管理層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將留任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任期為登記完成後最少三年，且彼於不再為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員後兩年期間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將或可能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 預期相關管理層承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簽立
- xxii. 目標公司持有的方正海洋和船舶塗裝之全部股權已被廈門海事法院無條件解除財產保全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以華泰重工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一段
- xxiii.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已取得就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且各訂約方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待決

董事會函件

就條件xi而言，貸款協議指目標公司及方正海洋自中國多間金融機構獲得之總額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之7份短期貸款。該等貸款之貸款期限介於10個月至1年不等，按介乎4.35%至7%之利率計息，並應於各自之還款日期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iv、v、vi、vii及xii已獲達成。倘上述其他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稍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該豁免可能須在本公司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僅第i（以賣方適用者為限）、viii、xi及xvii項條件可由買方豁免及僅第i項條件（以買方適用者為限）可由賣方豁免），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進一步提出申索，惟先前違約除外。可獲豁免的條件旨在讓本公司可靈活進行收購事項類型的商業交易。就條件xvii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方正海洋及目標公司已完成環境影響報告，惟尚未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及(ii)船舶塗裝尚未完成環境影響報告。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船舶塗裝正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由於編製該報告需要大量時間，故可能導致完成延後。因此，董事會認為允許條件xvii可獲豁免將使本公司能夠靈活進行收購事項。此外，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彌償買方在買方豁免條件xvii情況下因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而產生之所有損失、損害賠償、索償、負債、罰款等。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令條件xvii可獲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暫無意豁免任何條件，並僅於行使其權利豁免該等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給予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豁免）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將就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進行登記簽立中國轉讓文據。

董事會函件

登記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及配件、航海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設備以及橋樑及建築鋼結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方正海洋及船舶塗裝全部註冊股本，目標公司亦已投資江蘇如皋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77%股權且目前享有穩定的年度股息收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目標公司與華泰船務（一名曾持有船舶塗裝25%股權之前股東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不再為船舶塗裝股東）訂立專利授權協議，據此華泰船務以零代價授予目標公司於全球範圍內使用華泰船務所持有之發明專利「一種抱軌行走裝置」之獨家權利，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作為其中一項完成條件，目標公司正在與華泰船務磋商以將上述專利轉讓予目標公司。

方正海洋

方正海洋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被目標公司收購。方正海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結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正海洋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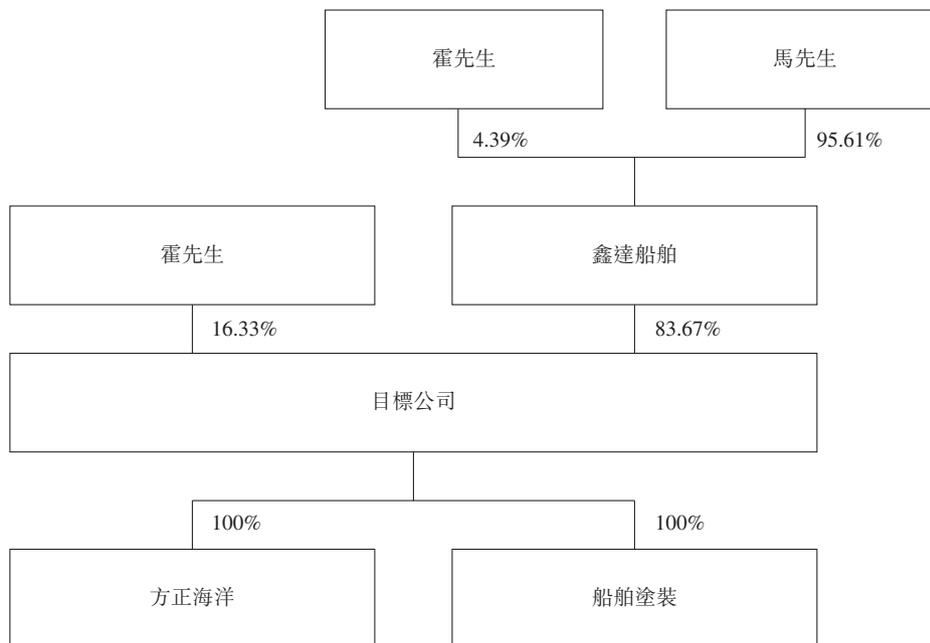
船舶塗裝

船舶塗裝為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鋼板預處理及塗裝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船舶塗裝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的業務

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向技術需求殷切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造船、建築工程、採礦及海上工程行業）提供建築、船舶及橋樑、重型採礦設備以及航海重型裝備所用鋼結構的多元化開發商及製造商。目標集團的產品採用定制方式以滿足其客戶技術規格及要求，並於目標集團自有的車間生產，涵蓋鋼結構零件製造、組裝以及增值加工及塗裝服務。目標集團已參與多種鋼結構項目，包括橋樑、場館、船舶、採礦及航海等。

目標集團主要向以下企業供應產品，其中包括：(i)全球領先的礦業及金屬加工企業；(ii)國外上市貨物裝載處理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iii)當地造船公司；(iv)海洋及近海行業的全球一站式居住模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及(v)國有基建企業。目標集團為其客戶製造種類多樣的產品，其中包括：滾裝設備、海洋工程起重機、冶金採礦機械及設備、橋樑及建築鋼結構、船舶鋼結構及上層建築工程。目標集團的產品出口至韓國、日本、歐洲、澳洲及美洲等海外地區，亦於國內銷售。目標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增值加工及塗裝服務。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業務可分為三個產品分部，即(i)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與重工業其他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採礦、海洋及近海行業以及停車設備）有關之鋼結構之鋼結構項目；(ii)專注製造及銷售橋樑鋼結構之橋樑項目；及(iii)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船舶鋼結構之造船項目。

鋼結構項目

鋼結構項目歷來是目標集團業務的核心及穩定產品分部。鋼結構項目的產品一般包括滾裝設備、海洋工程吊機、冶金／礦山機械／設備、上建及海洋平台居住模組、起重和港口機械。目標集團主要向2名主要客戶提供其產品，其中一名為全球領先的瑞典礦業及金屬加工企業，另一名為於美利堅合眾國上市的中國領先礦業及金屬加工企業（「中國鋼項目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鋼結構項目之收益分別約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77.80%及86.19%。由於中國重工業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中國鋼項目客戶之採購訂單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6.0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14百萬元，減幅約為60.51%。自此以後，目標集團大力發掘鋼結構項目的新業務機遇，精簡目標集團鋼結構項目的成本結構以降低售價及提升產品品質，從而提高競爭力，吸引新客戶及恢復來自中國鋼項目客戶的採購訂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儘管目標集團已成功獲取若干新客戶並自中國鋼項目客戶重新獲得部分採購訂單，但目標集團鋼結構項目的收益為約人民幣85.19百萬元，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33.22%。該減少乃主要由目標集團降低產品售價以爭取市場份額的業務策略所致。

橋樑項目

橋樑項目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新開發的產品分部。橋樑項目定位於中國的基建工程公司並向其客戶提供各類基建項目鋼結構開發、製造及銷售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底，目標集團已成功自一間國有基建企業獲得兩份橋樑鋼結構採購訂單之合約，交易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這成為目標集團進軍基建工程行業及開拓國有企業網絡及業務機遇的重大里程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

董事會函件

來自橋樑項目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7.71百萬元，約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14.25%。未來，目標集團將利用新發掘的國有基建企業的豐富資源，積極參與各類基建項目。目標集團視橋樑項目為其日後收益的重要推動力。

造船項目

本公司知悉華泰重工（目標集團之長期穩定客戶）自二零一五年起已成為目標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華泰重工貢獻之收益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約38.66%及41.71%，這意味著目標集團近期對華泰重工之倚賴逐漸加深。華泰重工主要從事造船業務並貢獻了目標集團造船項目相關的大部分收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霍起先生（即賣方B以及目標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曾間接持有華泰重工約89.82%股權，因此曾為華泰重工之控股股東，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一名獨立買方出售其於華泰重工之全部股權為止。因此，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華泰重工曾為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由於目標公司曾為華泰重工共同持有的實體並與之存在長期合作，華泰重工最重要的船舶鋼結構工程多數外包予目標集團以實現時間控制。目標集團為華泰重工的一名主要供應商。另一方面，由於(i)目標公司曾屬華泰重工之關連人士；(ii)目標集團擁有土地及樓宇；及(iii)目標集團向華泰重工供應最重要的船舶鋼結構工程，而相關工程倘出現任何問題將嚴重延滯華泰重工整體造船計劃的進度，華泰重工的客戶通常要求華泰重工及目標公司共同向彼等提供履約擔保。華泰重工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履約擔保安排之詳情於下文「以華泰重工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一段披露。於評估目標集團之業務時，本公司了解到由於近期全球航運業的下行趨勢，中國造船業正經歷重組、兼併及破產潮。在此環境下，只有具備足夠的應變能力與技術基礎的企業方能跟上持續變化的造船行業的步伐並避免被市場淘汰。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四年起，南通市雖然有若干具有悠久歷史的造船廠關閉，而華泰重工不僅在經濟下行的艱難環境中生存下來，更成功吸收已關閉造船廠的業務，這足以說明華泰重工於造船業的實力，亦解釋了目標集團日益依賴華泰重工的原因。本公司將華泰重工視為目標集團的一名極具價值客戶，並認為近年來目標集團對華泰重工的依賴日益加深表明目標集團長期穩定客戶在當前嚴峻環境下的強勁增長實力，其已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帶來益處，並認為就此而言逐漸加深的依賴性屬合理。

本公司亦了解到為逐漸減輕目標集團對華泰重工的嚴重依賴，目標集團一直在著力開拓重工業其他方面的業務機會。於二零一五年末，目標集團已成功就橋樑鋼結構取得若干合約，該等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末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為目標集團貢獻重大收益。同時，目標集團亦已為本集團之鋼結構項目開發若干新客戶。未來，目標集團擬於保持造船項目現有業務交易水準的同時加大力度開拓鋼結構項目及橋樑項目之業務機會。

以華泰重工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

本公司獲悉，華泰重工的大多數客戶（即船東）乃透過船舶代理公司（「船舶代理公司」）的轉介而獲得。經與船東成功協商後，華泰重工（作為賣方）連同船舶代理公司（作為聯合賣方及擔保人）將與船東（作為買方）訂立造船合約。同時，華泰重工及船舶代理公司將訂立進出口合作協議，據此船舶代理公司將負責出口船舶及進口造船所需的設施及材料，而華泰重工將負責根據船東要求的配置建造船舶。華泰重工在造船過程中的任何資金缺口將先由船舶代理公司代表華泰重工預先支付，而預付金額連同利息及經紀費（「預付金額」）將從船舶代理公司向船東收取的購買價中扣除。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之原因，除華泰重工所提供之履約擔保外，目標集團（華泰重工的當時關連人士及主要供應商）亦須向船舶代理公司提供一份背對背擔保，以於華泰重工不能履行其於造船合約及進出口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且華泰重工無法履行其擔保項下責任時就船舶代理公司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及費用向船舶代理公司作出彌償（「彌償保證」）。因此，彌償保證連同預付金額指總擔保金額（受各擔保協議之上限規限）（「擔保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向兩家船舶代理公司作出背靠背擔保且並無就任何新擔保協議進行磋商。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與船舶代理公司訂立之所有尚未完成擔保協議（「擔保協議」）之詳情：

擔保協議	日期	擔保人	債權人	擔保責任	擔保額	擔保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狀況
擔保協議1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日	目標公司	船舶代理公司1	華泰重工於製造38,500噸的散裝貨船時產生的擔保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交付日期期間產生的最多22,250,000美元	未償還擔保金額之最 後還款日期屆滿後 兩年	目標公司於擔保協議 1項下之擔保義務已 由船舶代理公司 1強制執行（附註）
擔保協議2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八日	目標公司	船舶代理公司1	華泰重工於製造38,500噸的散裝貨船時產生的擔保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至交付日期期間產生的最多22,520,000美元	未償還擔保金額之最 後還款日期屆滿後 兩年	目標公司於擔保協議 2項下之擔保義務已 由船舶代理公司 1強制執行（附註）
擔保協議3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	船舶代理公司2	華泰重工於製造38,500噸的散裝貨船時產生的擔保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末期間產生的最多22,520,000美元	未償還擔保金額之最 後還款日期屆滿後 兩年	在建貨船
擔保協議4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	船舶代理公司2	華泰重工於製造38,500噸的散裝貨船時產生的擔保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末期間產生的最多22,520,000美元	未償還擔保金額之最 後還款日期屆滿後 兩年	在建貨船

董事會函件

附註：

由於船東未能履行其於有關造船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華泰重工已取消與船舶代理公司1簽訂的進出口合作協議。根據進出口合作協議之條款，華泰重工有責任清償船舶代理公司1約人民幣85.93百萬元之預付金額。由於華泰重工當時正面臨資金壓力，華泰重工無法向船舶代理公司1償還上述預付金額，而船舶代理公司1已強制執行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向華泰重工及目標集團追討尚未償還之預付金額。因此，目標公司之若干資產及目標公司持有方正海洋及船舶塗裝之100%股權已被廈門海事法院凍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華泰重工接獲廈門海事法院發出之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該民事調解書認可華泰重工與船舶代理公司1就有關未償還預付金額之清償計劃（「清償計劃」）而訂立之清償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尚未償還之預付金額約人民幣90,03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分九期清償：

- 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清償（「第一期款項」）；
- 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清償（「第二期款項」）；
- 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清償（「第三期款項」）；
- 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第四期款項」）；
- 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
- 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
- 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
- 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及
- 約人民幣14.1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

根據民事調解書，船舶代理公司1同意(i)於第一期款項清償時解除船舶代理公司1施加予目標公司資產之財產保全措施；(ii)於第二期至第四期款項清償時解除施加予目標公司持有的方正海洋和船舶塗裝之全部股權之財產保全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泰重工已根據清償計劃清償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惟尚未清償第三期及第四期款項。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正海洋及船舶塗裝之100%股權仍被凍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泰重工無法清償第三期及第四期款項之原因乃由於華泰重工近期訂約為其客戶建造船舶。因此，華泰重工須存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符合計劃建造工期的要求，故此，其暫時缺乏充裕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清償第三期及第四期款項。

董事會函件

經向目標公司作出進一步查詢後，本集團獲悉(i)華泰重工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按相關造船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並向船東交付兩艘船，並已收到最後一筆付款；(ii)華泰重工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成功獲得多家知名國外海洋航運公司之若干新造船合約，預期該等新造船合約項下之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開始落實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中旬前收到合共約11,400,000美元之按金，從而為華泰重工帶來進一步現金流入；(iii)經評估擔保協議3及擔保協議4項下之船舶建造進度，預期擔保協議3及擔保協議4項下之船舶交付日期將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或前後。交付船舶後將收到款項約12,510,000美元及12,010,000美元；(iv)估計華泰重工將需保留約人民幣35,000,000元之額外資金，以應對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華泰重工正與銀行磋商以為新的造船訂單取得特別資金。

本集團進一步獲悉，華泰重工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預期就方正海洋及船舶塗裝之全部股權施加之財產保全措施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解除。此外，基於上文所述華泰重工將收到之估計現金流入，預期華泰重工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根據清償計劃償還餘下分期款項。董事會就此而言認同華泰重工之觀點。

鑒於上文所述，華泰重工已開始就上述情況與船舶代理公司1接洽，現正就落實上述清償計劃與船舶代理公司1進行磋商。此外，作為收購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賣方須向買方提供反擔保以向買方彌償買方於擔保協議項下產生之所有損失及負債（見「2.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項下之條件xiii）。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並進一步考慮(i)華泰重工為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為目標集團之重大收益來源；(ii)倘華泰重工於造船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未獲第三方擔保，其將難以獲得新的造船合約；(iii)鑒於交易金額巨大，於造船業內公司向客戶提供履約擔保實屬平常；(iv)本集團亦一直向其客戶提供類似的履約擔保且擔保協議符合行業慣例；及(v)目標集團一直於重工業探索商機以降低與造船項目有關之業務風險，董事會認為華泰重工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根據清償計劃履行未償還預付金額之付款責任，且解除就方正海洋及船舶塗裝之全部股權施加之財產保全措施並無其他可預見阻礙，就此而言，訂立擔保協議屬必要及合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保協議由相關船舶代理公司強制執行。

展望未來，為促進華泰重工獲得新的造船訂單，而其亦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有利，本集團擬繼續向華泰重工之客戶提供履約擔保（如必要）。然而，本集團將實施一套嚴格的「了解客戶」程序以於接納及提供任何履約擔保以避免出現上述類似事件前全面了解潛在客戶的背景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評級。該等「了解客戶」程序將包括但不限於自華泰重工接納任何銷售訂單及向其船舶代理公司提供履約擔保前，(i)對華泰重工及潛在客戶進行訴訟調查以評估潛在客戶管理層及股東之完整性；(ii)查詢及審閱華泰重工、潛在船舶代理公司及潛在船東間的過往交易記錄；(iii)進行研究以全面了解潛在船舶代理公司及潛在船東的業務及性質以及經營歷史；(iv)評估華泰重工之交易流量、人力資源使用情況以及財務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供任何其他擔保，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業務營運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獲南通市行政審批局評定為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位於江蘇省如皋港船舶園區，廠區沿長江北岸1,200米，總面積達約300,000平方米。自目標集團開始經營業務以來，其已建成多間廠房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主要生產廠房、預處理生產車間、封閉車間、塗裝車間、機械加工車間及產品堆場，總建築面積達約75,000平方米。目標集團位處的南通為沿海發達地區，港口業及加工業是南通的主要支柱產業，特別是臨港重工業近年發展相當迅速。南通現已建成多個工業園區及經濟技術開發區，重工業用產品及配件非常豐富並吸引了工業人才聚集開發新技術。從地理位置角度分析，南通為長江下游重要港口並已形成便捷的水陸空立體交通網絡，對重型機械製造商擁有比較大的優勢。

目標集團擁有一支經驗非常豐富的管理營運團隊。目標集團除了擁有十多年的鋼結構及重工業配件製造經驗外，亦善於製造及研發滾裝設備、海洋工程吊機、冶金／礦山機械／設備、上建及海洋平台居住模組、起重和港口機械、大型橋樑鋼結構、艙蓋及其他各類大型鋼結構產品及加工服務。因此，目標集團能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非常多元化。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十個月綜合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之目標集團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6,385	211,645	436,324	326,120	194,4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893)	(69,274)	8,885	(6,542)	20,138
除稅後(虧損)/溢利	(52,731)	(66,230)	11,973	(6,635)	23,0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64,777	506,229	489,436		464,268
負債總額	696,347	604,029	572,253		424,004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1,570)	(97,800)	(82,817)		40,264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經營造船、證券買賣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

全球經濟增長持續乏力及國內經濟下滑令造船業整體狀況惡化。新造船價格低企、金融機構收緊對造船公司的信貸融資及勞工成本上漲已使本集團造船業務承受巨大壓力，儘管本集團仍取得新造船訂單。本集團的策略一直為透過收購行業內具有相關潛力之企業 (i) 擴闊自身收入來源；(ii) 提升生產率、技術知識並豐富產品組合以增強於重工業市場之競爭力；及 (iii) 實現規模經濟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大產能，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結識賣方，在本集團的一次大規模生產會議中，目標公司總經理獲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其負責本集團之造船業務）引介予本公司主席李明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在數次拜訪及本公司與目標集團商討後，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有了全面的了解，對其管理團隊的專業度和技術水平印象深刻，並認為其業務組成能夠對本公司加強其造船業務的計劃起到補充作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擬議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將能為本集團的造船業務引入一支優秀及經驗豐富管理營運團隊並能更容易吸引人才加入，對提升本公司現有造船業務的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率起到促進作用。另一方面，由於南通對重工業者而言地理位置優越，周邊配套齊備，能顯著降低物料採購成本和運輸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對現有造船業務的策略。

就本公司的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而言，由於看到了這項業務巨大的潛力，本公司能夠依靠目標集團之技術知識及產能整合並擴大其現有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

董事會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以(i)共享及整合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現有造船業務的技術以增強本集團產品開發的整體技術水平並豐富產品組合；(ii)迅速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促進本集團未來業務開拓以及擴闊收入來源；(iii)加強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間的資源分配及人才交流以提升整體生產率並降低生產成本；(iv)藉助目標集團於建造橋樑及建築鋼結構方面的技術知識無疑將有助於本集團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的資源整合；及(v)鑒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預計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將逐漸改善。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造船業務重心將會向沿海發達地區轉移，且通過吸收目標公司有經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亦可提升其造船業務及智能停車場以及汽車設備業務上的實力。本公司將進一步豐富及拓展其業務範圍及產品線，從而全面提升本公司資產規模、盈利能力及整體競爭力。

董事會獲悉，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核數師已就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發出「強調事項」。董事會了解到淨流動負債乃主要由於獲中國之銀行所授予之短期銀行貸款。本公司亦於中國經營造船業務，同樣也經歷過中國銀行的此種安排，故認為中國銀行授予從事造船及相關業務之公司短期貸款並每年於到期時對其進行續約乃屬慣例。經進一步查詢及評估後，本公司注意到目標集團過往於續期其短期銀行貸款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收購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規定目標集團須續約其短期貸款（見「2. 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項下之條件xi）。因此，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基於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收入規模及盈利能力將顯著提升，從而增強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及對財務風險的抵禦能力。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將合併入賬本公司。

本通函附錄四呈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闡述相關編製基準。

(i).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由約500.81百萬港元減至約489.46百萬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

(ii).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收購事項完成對本集團之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將由約23.7億港元增至約31.6億港元。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將由約29.2億港元增至約37.1億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就以華泰重工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之擔保總金額連同其他或然負債（「**或然負債總額**」）約為464,448,250港元，包括(i)華泰重工於清償計劃項下結欠船舶代理公司1之餘下債務金額約人民幣84,450,000元（相當於約94,837,350港元）；(ii)擔保協議3及擔保協議4項下之可能最高擔保金額約45,040,000美元（相當於約349,060,000港元）；及(iii)目標集團將就其現有訴訟承擔之估計最高總金額約人民幣18,300,000元（相當於約20,550,9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倘(i)目標集團無法解決或結束所有未決訴訟或法律程序；及／或(ii)華泰重工及／或目標集團無法履行其清償責任約人民幣26,050,000元及促使船舶代理公司1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向廈門海事法院申請無條件解除施加予目標公司持有的方正海洋和船舶塗裝之全部股權之財產保全措施，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及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進一步提出申索，惟先前違約除外。

董事會函件

就目標集團根據擔保協議3及擔保協議4以華泰重工為受益人提供之最高擔保總金額約45,040,000美元（相當於約349,06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而言，董事會了解到，擔保協議3及擔保協議4項下之造船進度令人滿意，華泰重工認為，該等船舶將按計劃交付予船東，因此，船舶代理公司2強制履行財務擔保責任之可能性甚微。

董事會認為，上述或然負債總額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影響將限於約人民幣58,400,000元。鑒於收購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賣方須向買方提供反擔保以向買方彌償買方於擔保協議項下產生之所有損失及負債（見「2.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項下之條件xiii），董事會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現有或然負債就此對經擴大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

(iii). 流動資金

本公司擬以其現有內部現金資源及外部融資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約70.18百萬港元將變為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淨額約260.40百萬港元。

6.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以及本公司對現有業務的意向

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i)生產及經營造船；(ii)證券買賣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iii)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及(iv)為不同重工業製造及銷售鋼結構。

董事預期全球經濟發展將持續不明朗，航運市場運力過剩局面短期難有實質性改變，航運需求增長將依舊緩慢。預期未來市場將呈緩慢恢復態勢。總體來看，機遇和挑戰並存。本集團擬重新分配資源以促進本集團的造船以及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的業務重組，縮短產品交付期及增強產品供應。本集團亦會利用目標集團的優勢調整其產品組合，進軍重工業行業，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並減輕與本集團造船業務相關的業務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擁有豐富的造船業經驗並於近期開拓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隨著中國政府和各地方政府相繼出台鼓勵興建停車場的政策和措施，停車場和「車聯網」業務將於短期內迅速發展，並且可以有效利用本集團造船業務的富裕產能，分散造船業務風險。目標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及經營團隊，尤其是在開發及製造各類重工業鋼結構方面。目標集團向全球客戶供應產品，並為其客戶提供增值精整加工服務。於此情況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提供了目標集團技術知識及工藝與本集團現有造船以及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相契合的卓越戰略，並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張鋼結構分類及開發重工業專長及工藝提供了重要平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在中國和世界高端及高價值鋼結構產品市場上取得優勢地位。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亦預期提升其產品組合並自目標集團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互補協同效應中受益。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會繼續維持經營現有業務。在造船業務方面，本公司計劃逐漸將現有部分造船業務轉移到沿海成本低、人才聚集、物流方便的南通地區並保留部分江西的造船業務。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實現轉移造船產能到南通地區的重要一步。本公司祈望將來能讓造船業務產業鏈在南通地區形成。

在智能停車場以及汽車設備業務方面，本公司計劃利用江西造船產能轉移到南通地區後的剩餘產能用來擴大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本公司亦計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調配目標集團部分機械製造及加工業務到江西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的前景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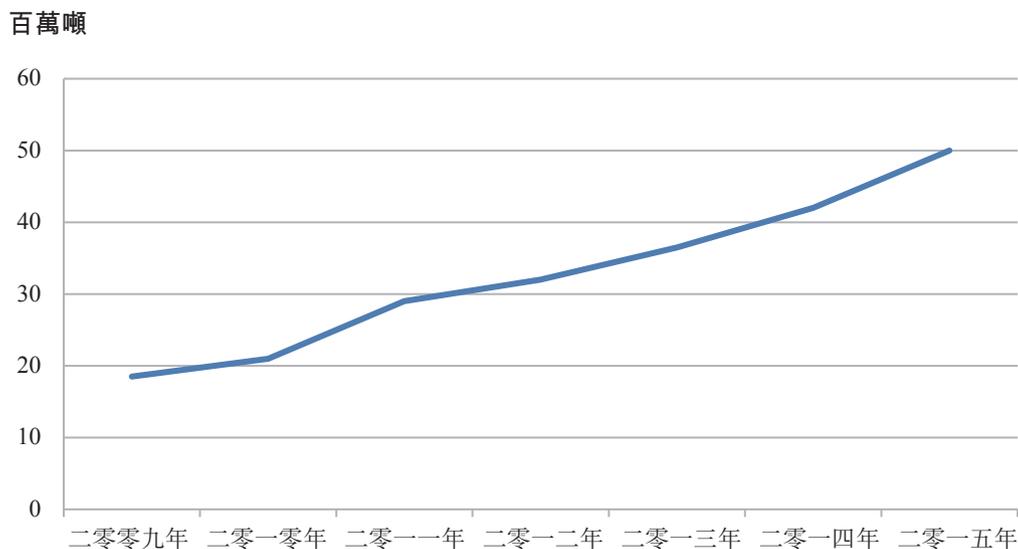
中國鋼結構行業概覽

鋼結構通常用於建築領域，作為建築及大型結構（例如，住宅及工業用建築、體育場館以及橋樑及鐵路公路立交橋等運輸結構）的支承構件。與其他建築結構（如鋼筋混凝土結構）相比，鋼結構的強度高、韌性好且自重輕。

董事會函件

據前瞻產業研究院（中國一間專注市場研究及諮詢的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鋼結構產量呈增長趨勢，由二零零九年的18.5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0百萬噸。圖4顯示鋼結構產量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變動。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鋼結構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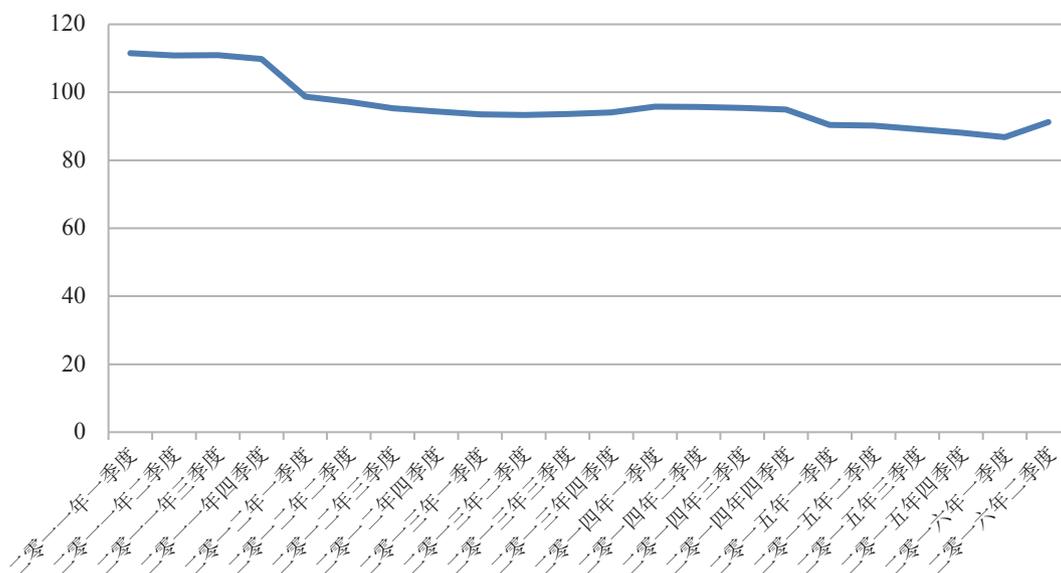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及國務院

鋼結構的生產成本與鋼材價格密切相關。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鋼材價格呈遞減趨勢。圖5顯示鋼材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的累計價格指數。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鋼材累計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推動鋼結構行業發展已納入中國多項政府規劃及文件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務院相關主管部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聯合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作為投資及政府項目的指示性文件。鋼結構住宅集成系統以及相關技術的研發及推廣已列入鼓勵類。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建築業十二五規劃公佈。該規劃旨在推動中國建築業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值得注意的是，中國鼓勵使用建築鋼結構。鋼結構在中國高速公路、路橋建設及地鐵、輕軌以及其他相關項目中的應用比例將提高。

7. 風險因素

(i).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的債務或會限制本集團將來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

本公司預期以本集團現有的內部資源撥支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並以適當債務及／或股權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的方式撥支最後一筆付款。由於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承諾大量財務資源，本集團的債務及相關責任或對本集團未來具有重大影響，例如可能限制本集團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任何利率增加令本集團面對利息成本上升的風險。

- 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倘股東並未批准收購事項或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

概不保證條件能夠獲達成（或豁免，如豁免適用），亦不保證收購事項將能完成。若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本公司將無法實現該等收購事項之預期裨益，亦可能為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發展增添不明朗因素。

- 收購事項的預期裨益未必能夠實現

儘管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其於收購時未必能夠知悉與收購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於收購完成後發現任何有關收購業務的不利資料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目標集團的表現或因種種原因未能達致本公司預期，包括影響目標集團的專攻產品及服務之法律或法規變動，以及主要客戶及人員流失。倘本集團未能實現收購事項之預期裨益，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增長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及資源再分配將需要（其中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間的營運協調、挽留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及其他僱員、與本集團制定及維護一定程度的統一標準、監控、程序及政策以及挽留目標集團的現有供應商及客戶。於整合及資源再分配過程中遭遇任何困難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活動受到干擾。倘收購事項的預期裨益未能實現或倘經擴大集團未能應對與整合有關的風險，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ii). 與目標集團及其營運有關的風險

- 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9,084,000元。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總額約人民幣20,437,000元之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產生，該款項擬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或會存在不確定因素。倘目標集團無法於完成後持續經營，經擴大集團將須為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而此或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額外財務負擔。

董事經查詢後注意到，所有借貸或以目標集團之資產為抵押或由其他方提供擔保。董事亦獲告知(i)國內銀行一般向從事造船及相關業務的公司提供按年重續之短期貸款；(ii)根據過往經驗，目標集團或能於到期時重續現有貸款或獲取新貸款；(iii)目標集團有意繼續重續現有貸款協議及／或獲取新貸款，以為其業務經營撥資；及(iv)目標集團已與其大部分合作銀行維持長期關係。

儘管概無保證日後該等短期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時得以重續，然而，考慮到該等貸款或以目標集團之資產為抵押或由其他方提供擔保及目標集團已與其大部分合作銀行維持長期關係，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能夠按年重續該等貸款。此外，收購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規定目標集團須續約其短期貸款（見「2.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項下之條件xi）。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收購事項將不會完成。

董事會函件

於審閱目標公司董事所編製的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其表明目標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時，董事謹此強調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

- i. 目標集團有意繼續重續現有貸款及／或獲取新銀行貸款，未來十二月內與現有貸款有關之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21.82百萬元；及
- ii. 目標集團的業務預計將產生穩定的收入流。

倘華泰重工無法向船舶代理公司履行其負債責任，將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誠如本通函「以華泰重工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已以華泰重工為受益人就華泰重工於進出口合作協議項下對船舶代理公司負有之責任提供履約擔保。倘華泰重工無法履行其對船舶代理公司負有之責任（視情況而定），目標集團將有責任就船舶代理公司所產生的所有負債及損失向船舶代理公司作出彌償，而此無疑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收購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賣方須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就買方於華泰擔保項下可能產生之所有負債及開支向買方作出彌償。

- **成本風險**

鋼鐵成本為目標集團的重要經營成本。鋼價上升或會引致目標集團材料成本增加，從而影響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鋼價波動的不確定性將導致毛利浮動，從而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 **稅收優惠的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目標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可於稅收優惠期內享受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優惠企業所得稅。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2016]32號），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據此，目標公司可享受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稅收優惠期。倘目標公司不能持續滿足高新技術企業的有關認定要求，其將不再享受稅收優惠，從而將對目標集團未來相關年度的純利造成不利影響。

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須每三年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一次，而本公司將協助目標公司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質。

- **物業業權證書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資產中面積達約63,630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證書，而面積達約18,675平方米的物業亦尚未取得土地證書及房產證（統稱「未經認證物業」）。未經認證物業存在因可能被識別為非法佔用而可能遭受罰款、強拆及／或被廢除的風險。誠如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整頓未經認證物業的機會甚微。

經評估未經認證物業的性質後，董事會認為，概無有關目標集團核心業務營運的主要生產廠房位於未經認證物業，因此未經認證物業理應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買方於完成後遭受任何損失，賣方將向買方作出彌償。賣方將承擔任何損失而買方將不會產生任何損失。

董事會函件

- 倘未能聘用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合資格僱員，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的增長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其具備先進管理專長及技術技能的主要人員。倘本集團未能吸納及挽留具備合適管理、技術或營銷專長的人員或持續維持充足勞動力，其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之一，目標集團之各主要人員均須作出管理層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將留任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任期為登記完成後最少三年，且彼於不再為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員後兩年期間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將或可能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董事會認為該條件為本集團提供了至少三年的保障。

- 潛在的環境問題責任或會對目標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目標集團的建造項目須進行環境評估，而於施工前須將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交有關政府部門以獲批准並須於項目完成後申請環保設施完工驗收（「完工驗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方正海洋及目標公司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惟尚未完成完工驗收；及(ii) 船舶塗裝尚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目標集團的建造工程存在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暫停之風險。

作為完成收購事項的條件之一，目標集團正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就目標集團的環境事宜履行尚未完成之程序及／或批准。

(iii).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目標集團的業務易受市場變化的影響，並可能在不斷惡化的市場環境中遭受損害

目標集團向重工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對經濟環境高度敏感的造船業、海洋及近海產業、採礦業等的客戶）提供其絕大部分的產品及服務。經濟環境的不斷惡化或會使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其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受損。倘重工業的增長放緩，則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目標集團銷售多元化且廣泛分佈於其客戶、產品及地區，可降低需求的個體差異。此外，通過檢討生產預測及與客戶進行密切溝通，目標集團積極監控市場活動水平以充分應對需求變化。另外，目標集團注重維持顯著水平的可變成本（包括使用臨時員工），確保資源可於內部重新分配。

- 重工業政策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須於全球範圍內遵守適用於重工業的規則及法規。此外，倘有關政府部門更改其現有的法規或政策，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目標集團亦可能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已頒佈或建議變更而導致的技術規範或其他條件而產生額外費用。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目標集團客戶的業務亦須遵守有關法規，其任何變動均可間接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

- 與造船業產能過剩有關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造船項目的收益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約22.21%、13.81%、45.93%及41.95%。

近年來，由於全球造船業表現整體下滑而中國造船業持續擴張，中國的造船業一直處於產能過剩的狀態，而此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iv). 其他風險

- 目標集團的估值

目標集團的估值涉及多項假設，因此該估值未必能有效反映目標集團的真實價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內確認。

- 匯率風險

經擴大集團將面臨歐元、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的風險。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業績乃以港元呈列。向其客戶銷售鋼結構可以人民幣、歐元及／或美元結算。鑒於目標集團業務於中國進行，經擴大集團的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受上述貨幣間之匯率波動的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收購協議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一樓澳門賽馬會黃金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20至第100頁、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21至第114頁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27至第151頁內披露，彼等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oceanindustry/index.htm>)。請參閱以下所示超鏈接：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9/LTN20140429932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8/LTN201504281381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7/LTN20160427641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聲明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為約1,237百萬港元，按年利率4.25%至10%計息。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78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經擴大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已抵押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經擴大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作為一筆按年利率5.7%計息之約119百萬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無息其他借貸為約12百萬港元及定息其他借貸為約28百萬港元，按年利率36%計息，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無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定息其他借貸為約133百萬港元，按年利率4.56%至24%計息，屬無抵押並由本公司資產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產擔保。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約252百萬港元，按年利率7.5%計息及可換股債券99百萬港元，按年利率2%計息。

免責聲明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息貸款、任何屬借貸性質之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抵押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公佈之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82,000,000港元，及(ii)經擴大集團於成功重續銀行及第三方提供的最高723,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後現時可得的資源，在無不可預見狀況的條件下，經擴大集團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彼等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oceanindustry/index.htm>)。

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須與本公司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在航運市場持續低迷的市況下，本集團的造船業務依然面對巨大壓力。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不斷調整造船業務結構、優化資源分配，提高運行效率，使得造船業務規模得以維持現有水平並大幅減少成本開支。融資租賃業務在業務開拓方面亦穩步進行，和本集團其他業務形成了良性互動。繼二零一五年末收購了山東瑞通智慧車庫項目後，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於回顧期間效果顯著。另外，本集團與相關領域的合作夥伴簽署合作協議及成立合作企業，利用各方的資源和優勢，不斷擴大本集團停車場業務的範圍和市場份額。不斷擴大的國內市場需求加上政府政策的支持，本集團的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將迅速增長，呈現光明的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168.4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7.2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50.50%。該增長主要由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收益96.8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所貢獻。本集團造船業務錄得收益70.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5.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41%。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貢獻收益0.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虧為59.0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51.65百萬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61.04%。產生毛虧乃由於市場萎靡、競爭加劇及造船業務之訂單價格低迷所致。

本集團之銷售及行政開支由38.47百萬港元上升至79.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擴展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有關之銷售及行政活動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100.52百萬港元大幅下降43.40%至56.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大力調整融資手段，與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及債權人協商，將可換股債券及債務基本轉換為股份，大幅減少融資成本。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92.2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虧損282.48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之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94%。

造船業務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92.2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虧損282.48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之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9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4艘12,500噸重吊船、4艘14,000噸重吊船及2艘16,500噸重化學品運輸船之已確定訂單。

融資租賃

於回顧期間，融資租賃業務在開拓業務的同時，與本集團的造船業務形成良性互動，支撐造船業務渡過低潮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其融資租賃分部錄得總收益0.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78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於其分別佔有20%及25%股權的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千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分得溢利4.0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50百萬港元）。

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取得可喜進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分部錄得總收益96.8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無）。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更先後與深圳賽格集團共同成立了深圳中海賽格智慧停車發展有限公司；與北京首鋼綠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等投資者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成立了北京中首智慧停車管理有限公司；與江西南昌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共同管理停車場及相關軍事主題公園。本集團認為，通過同其他合作夥伴的合作，可以利用各方的資源和優勢，共同開發和擴展智慧停車場業務。

其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江西省九江市下屬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共同成立江西沿江產業發展創業投資企業，利用本集團開發清潔能源的優勢和結合九江政府對九江沿岸自然資源與城市發展有機結合的支持，收購及股權投資相關企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3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71百萬港元），其中0.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3百萬港元）為已抵押；短期借貸1,134.9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15百萬港元）；長期借貸287.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99百萬港元）；應付可換股債券約301.8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73百萬港元），即本金額之公平值為25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加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7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存款0.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3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274.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05百萬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304.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84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彼等授予本集團之借貸、擔保及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抵押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6,58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000,000元）之抵押。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之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社保基金合共約為40,5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966,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6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628,000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償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能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5,31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584,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9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761,000元））。

董事認為面臨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風險之可能性甚微。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有關訴訟之撥備約人民幣10,38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11,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供應商向九江仲裁委員會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燃氣服務向原告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4,164,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有關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059,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分包商向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的船舶裝修服務向原告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1,372,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有關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722,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的船舶裝修服務向原告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4,220,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有關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由於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拖欠還款，而本集團已為借款人向一間位於中國的銀行（「中國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因此中國銀行沒收存款人民幣13.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江西造船就賠償事宜對借款人提出令狀。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聚合有限公司及浙江海洋之其他股東（作為反擔保方，統稱為「反擔保方」）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須按彼等各自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及擔保方之要求，就擔保方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擔保」，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7,000,000港元））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方於擔保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因此，聚合有限公司應向擔保方作出之彌償之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1,400,000港元）。

有關反擔保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60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鉤。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授購股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計)
已訂約但尚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聯營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95,403	77,500
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580,464	161,896
有關向三亞成大投資有限公司 收購江西中石油昆侖燃氣 有限公司(「江西燃氣」)23%股權 之未付應付代價	—	22,155
有關向南昌富邦管道天然氣資 源有限公司收購江西燃氣24%股權 之未付應付代價	—	23,118
	<u>675,867</u>	<u>284,669</u>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概覽**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造船業務仍然面臨較嚴峻的形勢。國際經濟復蘇緩慢，航運市場持續低迷，加之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國內造船業面臨巨大壓力。為應對挑戰，本集團管理層積極尋求地方政府和金融機構支持，同時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以保證基本的新接訂單量，並引進具備經驗及才能的管理團隊對造船業務進行優化改造。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積極尋求利用現有資源和優勢基礎上的公司業務轉型。繼融資租賃業務之後，本年度業務擴展至智能停車場的生產銷售、停車場的投資運營以及汽車電子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57.6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4.8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50.31%。此增加主要由於去年開始之新造船訂單之收益於本年度得到確認。但新訂單令銷售成本亦隨之上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毛虧157.8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56.47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除繼續經營造船業務外，其多元化經營策略亦初見成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深圳前海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本年度錄得收益3.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0.80百萬港元度增加約330%。本集團一家位於浙江省，佔20%權益，具穩固基礎的融資租賃公司，於本年度貢獻溢利8.7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5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45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收購山東瑞通，成功將業務擴展至智能停車場系統業務，雖然該業務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業績尚未提供明顯幫助，但將成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的增長亮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4.6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73百萬港元）之其他收入以及3.1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41百萬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該等項目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中錄得重大虧損約15.5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1.14百萬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收益／虧損由收益3.13百萬港元變為虧損14.97百萬港元所致。行政開支為88.9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11.45百萬港元），其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致力改善經營管理、減少人工支出所致。二零一五年江西造船行政開支為44.5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5.99百萬港元），比二零一四年減少31.46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著力於將可換股債券提早轉換為股本及債務重組，以提升財務狀況，減少財務費用支出。二零一四年發行之948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發行之6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經與其債權人協商，成功將江西造船的139.82百萬港元債務（二零一四年：無）轉為普通股股本。本集團本年財務費用支出為201.8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47.94百萬港元），比上一年度減少18.59%。

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500.8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633.18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0.91%。

造船業務

世界經濟增長乏力，國內經濟下滑，整個造船行業經營困難日漸加劇。儘管新訂單有所增加，但新船價格偏低，加之金融機構緊縮對船舶製造公司的融資、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造船業務仍然面臨巨大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透過改善管理、減員增效、開拓市場等措施，造船業務之新船訂單量有所增加，收益與毛利均得以改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造船分部所得收益為143.1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4.0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37.58%，毛虧為350.6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65.9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24.74%。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船舶買家達成協議，成功收回於5.5年內分期付款之遞延最終貿易應收款項75.99百萬港元。該項目之累計減值虧損92.34百萬港元已於過往年度足額計提。

買賣業務

買賣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均錄得輕微虧損。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深圳前海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船舶融資租賃業務取得進展，並支撐本集團造船業務渡過低潮期。此外，本集團入股的浙江海洋租賃股份公司在業務開拓方面取得進展，和本集團其他業務形成了良性互動。融資服務分部將繼續在支持本集團業務轉型中發揮更大作用，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服務外部銷售分部貢獻3.4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0.80百萬港元）之收益，且整個融資租賃分部錄得溢利3.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82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分佔浙江省融資租賃公司之溢利8.7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59百萬港元）。

智能停車場系統業務

智能停車場系統業務主要包括停車場設備的生產和銷售，停車場的投資運營管理及汽車電子業務。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剛完成收購該業務，故本年度未能體現該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該項業務是本集團實施業務轉型的關鍵，亦是本集團未來幾年的發展重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51.7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09百萬港元），其中81.5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15百萬港元）為已被抵押；953.1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1.25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253.9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24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約293.7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94百萬港元）為應付可換股債券，即本金額25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加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4.3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00股及3,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已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537,761,68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有條件認購協議而獲發行，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6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即蔣麗群、馬興喬及萬丈青）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6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港元，並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年利率7.5%計息。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完成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3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李明先生（「李先生」）及旺駿有限公司（「旺駿」）（一間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旺駿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48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19.97%，並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年利率7.5%計息。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806,126,561股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00百萬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4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126百萬港元已用作繳足向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注資；及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48.8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及江西造船的債權人（包括54名前僱員債權人，255名僱員債權人及32名承建商和供應商）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37,761,68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6港元，較股份於緊接公佈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溢價15.56%。作為代價，債權人同意豁免總金額約人民幣114.94百萬元（相當於約139.82百萬港元）由江西造船結欠之債務，連同債務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向債權人悉數發行合共537,761,685股股份。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81.5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15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309.6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56百萬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308.8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5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或其他人士，作為彼等授予本集團之借貸、應付票據及融資之擔保。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百萬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發行20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抵押，本公司已向旺駿有限公司抵押其於英屬處女群島全資附屬公司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亦向旺駿有限公司抵押其於香港附屬公司中海船舶（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經股東特別大會授權，本集團有條件收購Success Cap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停車場設備的生產和銷售，停車場的投資運營管理及汽車電子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並無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決訴訟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供應商向九江仲裁委員會提出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燃氣服務向原告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4,164,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有關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289,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分包商向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向原告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的船舶裝修服務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1,372,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有關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772,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向原告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的船舶裝修服務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4,220,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

於報告期末，此項訴訟依然尚未結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有關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22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供應商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支付油漆購買款及交付費用人民幣3,812,000元。應計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812,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由於該訴訟已結案，此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度全部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0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及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社保基金合共約為39,6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628,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四年：約40,6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546,000元））。

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償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6,79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761,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四年：約7,2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768,000元））。

董事認為面臨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風險之可能性甚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聚合及浙江海洋之其他股東（作為反擔保方，統稱為「反擔保方」）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須按彼等各自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及擔保方之要求，就擔保方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擔保」，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7,000,000港元））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方於擔保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因此，聚合應向擔保方作出之彌償之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1,400,000港元）。

有關反擔保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聯營公司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承擔約77.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合共161.9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百萬港元）為已訂約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未繳註冊股本。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及整個造船業復又經歷挑戰之年。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初新訂單有所回升及新建造船價持續上漲後，市場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再現頹勢。這一下滑乃源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全球經濟復甦疲弱及中國造船業長期產能過剩所致，而石油價格大跌除進一步抑制對節能船舶之投資意欲外，亦推遲了老舊船舶之拆解，對新船需求及建造價格均構成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04.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91.1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78.65%。此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建造工作之新造船訂單收益尚未於報告期間確認所致。除收益減少外，本集團船廠之產能受造船市場目前需求停滯影響而未能充分利用，而就確保船舶能交付所產生之可預見虧損等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虧損毛額156.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8.35百萬港元）。

為將當前造船業之不利經營環境帶來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設法多元化，積極開拓前景更好之新業務，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宣佈其涉足金融服務業務，並已在舟山成立一家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透過與一間造船企業在舟山成立一間發展清潔能源及船運相關業務的公司開展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在深圳前海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並已取得進行融資租賃業務之營業執照，以向中國企業（特別是造船及相關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購入一家在浙江省的、有穩固基礎的融資租賃公司20%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6.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1.92百萬港元）之其他收入、1.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7百萬港元之虧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收益以及2.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75百萬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該等項目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行政開支為111.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79.99百萬港元），錄得顯著減少，其大幅減少乃主要由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金額由83.97百萬港元減少至8.25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近年缺乏流動資金，本集團竭力透過融資活動改善其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發行十億港元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產生大量有效利息，並導致本集團融資成本上升42.63%至247.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73.83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錄得單項一次性非經常性費用，包括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變更應付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134.46百萬港元。

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633.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37.44百萬港元）。此虧損較去年增加約87.64%。

造船業務

由於近年缺乏流動資金和新訂單、產能過剩及造船市場波動，造船業承受巨大壓力。然而，本集團根據《船舶行業規範條件》已入選中國政府部門公示之「白名單」，該白名單旨在鼓勵金融機構向船廠提供更多資金支持。儘管有此措施，金融機構並無放寬其信貸政策和限制，造船廠在二零一四年可獲得之銀行貸款仍然有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造船分部所得收益為104.08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78.81%，毛虧為157.27百萬港元。本集團造船分部之營運表現亦受一名船舶買家延遲支付應收款項所影響，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本集團亦已提前與其他船東及銀行進行磋商，並對在二零一五年能夠更順利收回應收款項淨額充滿信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1艘重吊船及多用途船舶之訂單。此外，包括合共12艘的多用途船舶、多用途船舶及化學品運輸船之特別新訂單預期將於短期未來內生效。此外，目前亦有若干新訂單正在積極磋商中。

買賣業務

買賣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均錄得輕微虧損。

金融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金融服務業務，專門向中國企業（尤其是私人船廠）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為其於深圳前海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取得營業執照。此外，本集團購入一家浙江省有穩固基礎的融資租賃公司之20%股權。由於金融服務分部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剛開始投入營運，故年內該分部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不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服務分部開始貢獻0.80百萬港元之收益，並錄得虧損1.82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分佔浙江省融資租賃公司之溢利1.5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27.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67百萬港元），其中113.15百萬港元為已被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12百萬港元）；711.25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82百萬港元）；219.24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33百萬港元）；約零港元為應付短期承兌票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84百萬港元），約572.94百萬港元為應付可換股債券／票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72百萬港元），即本金額7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0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22,727,270股、596,133,333股及1,4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已根據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兌換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2港元、每股股份0.15港元及每股股份0.2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分別為秦維佳、王勇利、萬勇及Charmate Development Lt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7港元之價格（較緊接公佈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即0.13港元）折讓17.69%）發行合共5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6.7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6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29.5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及(ii)約27.04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資金，包括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每年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7.5%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已告完成，9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予Kingwin Capital Group Limited，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予博大股權投資一期基金，該兩者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113.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12百萬港元）、存貨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4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377.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18百萬港元）、預付租賃款項320.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83百萬港元）及可收回增值稅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或其他人士，作為彼等授予本集團之借貸、應付票據及融資之擔保。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07百萬元之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於舟山成立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透過與舟山一間造船企業成立公司而開展業務，以發展清潔能源及船運相關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於深圳前海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並取得營業執照以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特別為中國之造船及相關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浙江省一間根基穩固的融資租賃公司之20%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並無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決訴訟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向原告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的船舶裝修服務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4,220,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該等本金付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22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供應商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就江西造船未有支付油漆購買款及交付費用人民幣3,812,000元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等本金付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812,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0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及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社保基金合共約為40,6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546,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三年：約31,09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290,000元））。

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償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7,2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768,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三年：約5,49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90,000元））。董事認為面臨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風險之可能性甚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未繳註冊股本之已訂約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經營造船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中國造船市場自二零零八年發生金融危機以來仍長期低迷。該行業持續面臨產能過剩及較低水平之新造船舶價格。許多船廠（尤其是私營船廠）疲於應對訂單驟減及債務飆升。行業形勢非常嚴峻，但似乎已觸底。自二零一三年年底以來，新訂單不斷增加及新造船舶價格略有上升。此外，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開始，中國當局已出台多項措施消化造船行業的過剩產能，鼓勵升級及兼併。最新發展表明造船行業或會轉虧為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491.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870.30百萬港元）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73.7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船廠之產能因造船市場低迷而未能獲充分利用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之虧損39.18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一三年之輕微收益8.35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因二零一三年內確認之可預見虧損較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1.9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2.36百萬港元）之其他收入、1.2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45百萬港元）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虧損以及1.7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65百萬港元）之分銷及銷售開支。與去年相比，該等項目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行政開支為179.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97.1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主要因二零一三年內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83.97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自182.10百萬港元減少4.54%至173.83百萬港元。即使年內略有減少，惟融資成本總額仍維持在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仍處於較高借貸水平並需從「高利率」信貸來源取得流動資金。

影響本年度虧損之其他重大項目為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90.62百萬港元）、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由20.95百萬港元減少至1.11百萬港元以及並無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二零一二年：52.94百萬港元）。因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及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減少而對盈虧所作之貢獻，部分被並無結算遞延代價收益所抵銷。

總而言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337.4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44.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1.94%。

造船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內，由於流動資金缺乏及新訂單不足，造船分部之表現持續欠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造船業務為本集團產生約491.14百萬港元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之約1,870.30百萬港元減少約73.7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船東向其銀行取得財務支持較預期遲，導致新訂單之工程尚未展開。於二零一三年內，船廠未能以飽和產能營運之不利影響被年內確認之較少可預見虧損所沖銷。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輕微總收益8.3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毛額39.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鑒於考慮與一位船東之長期關係並確保能成功交付船舶，故本集團同意延長給予該船東之信貸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應收該船東款項增加至約167.94百萬港元，當中約125.56百萬港元為長期債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74百萬港元，包括約134.20百萬港元之長期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自該船東收到約9.3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部分已延期最終分期付款。鑒於該船東之付款記錄及為改善本集團之短期流動資金，船廠正在與若干人士（如其他船東及銀行）磋商，以令彼等立即以現金支付尚未償還之餘款。本集團很可能需向該等人士提供折讓。因此，為慎重起見，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83.97百萬港元之撥備。

造船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151.66百萬港元（扣除融資成本前）（二零一二年：109.68百萬港元（扣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確認之減值成本及融資成本前））。該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一次性呆賬撥備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內，本集團已向船東交付兩艘重吊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五艘重吊船之訂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建造四艘多用途船舶之合約已生效，而建造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中期開始。此外，建造兩艘多用途船舶之合約將可能於下個月生效。再者，本集團現時正在密切磋商若干新訂單（包括八艘多用途吊船）。

買賣業務

買賣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均錄得輕微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310.6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30百萬港元），其中297.12百萬港元為已被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45百萬港元）；610.82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8.01百萬港元）；292.33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8百萬港元）；約295.72百萬港元為應付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63百萬港元），即本金額為314.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0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

於年內，103,866,66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已根據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兌換價為每股0.15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02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4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297.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45百萬港元）、存貨23.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1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511.1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77百萬港元）、預付租賃款項329.8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14百萬港元）及可收回增值稅137.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2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彼等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及銀行融資之擔保。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後解除。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英國倫敦仲裁審裁處已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船廠」）與船舶買家Algoma Tankers International Inc.（「Algoma」）之間有關Algoma發出之撤銷通知之有效性之仲裁程序作出裁決。根據裁決，船廠須向Algoma支付分期付款退款、其相關利息及法律費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船廠就裁決所產生之一項法律問題向英國法院提出上訴許可之申請，但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拒絕有關申請。Algoma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發出付款通知以執行裁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船廠已償付分期付款及其相關利息為數38,941,731美元（約302.19百萬港元）。有關仲裁結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3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三艘船舶與一名船東有關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仲裁程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合計向有關船東悉數償付涉及仲裁之船舶造船合約之本金付款及相應利息。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仲裁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338,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之「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並因此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社保基金合共約為31,09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29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18,12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500,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就應計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所有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應計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因此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為5,49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9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3,06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50,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董事認為，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極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百萬港元）。

並無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所載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是為高技術要求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造船、建築工程、採礦及海事工程行業）開發及製造建築、船舶及橋樑鋼結構、採礦重型設備及航海重型設備。目標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加工及精加工等增值服務。目標集團之產品出口至海外，如韓國、日本、歐洲、澳洲及美國等，同時亦於國內銷售。由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鋼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按經營分部呈列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之獨立分析。

目標集團位於江蘇省如皋港船舶園區，廠區沿長江北岸1,200米，總面積達約300,000平方米。目標集團自投入業務營運以來已建成多間廠房及車間，包括但不限於主要生產廠房、預處理生產車間、封閉車間、塗裝車間、機械加工車間及產品堆場，總建築面積達約75,000平方米。目標集團位處的南通為沿海發達地區，港口業及加工業是南通的主要支柱產業，特別是臨港重工業近年發展相當迅速。南通現已建成多個工業園區及經濟技術開發區，重工業用產品及配件非常豐富並吸引了工業人才聚集開發新技術。從地理位置角度分析，南通為長江下游重要港口並已形成便捷的水陸空立體交通網絡，對重型機械製造商擁有比較大的優勢。

財務回顧

收益

目標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鋼結構，其可分類為：(i)鋼結構項目；(ii)造船項目；及(iii)橋樑項目。鋼結構項目產品一般包括滾裝設備、海洋工程吊機、冶金／礦山機械／設備、上建及海洋平台居住模組、起重和港口機械。造船項目產品主要包括大型船舶鋼結構。橋樑項目產品主要包括大型橋樑鋼結構。目標集團產品廣泛應用於各類重工業，包括但不限於造船行業、海洋及近海行業、建築施工行業及採礦行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56,385,000元，其中包括(i)來自鋼結構項目之收益約人民幣199,454,000元及(ii)來自造船項目之收益約人民幣56,931,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1,645,000元，其中包括(i)來自鋼結構項目之收益約人民幣182,413,000元；及(ii)來自造船項目之收益約人民幣29,232,000元，較上年下跌約14.75%。該下跌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及造船業的產能過剩狀況並無任何改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36,324,000元，其中包括(i)來自鋼結構項目之收益約人民幣231,544,000元；(ii)來自造船項目之收益約人民幣200,421,000元；及(iii)來自橋樑項目之收益約人民幣4,359,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06.16%。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一名主要客戶造船項目之新增購買訂單量增加；(ii)一名主要客戶有關鋼結構項目之海洋及近海項目之新增購買訂單量增加；(iii)開拓新項目以生產大型橋樑鋼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4,489,000元，其中包括(i)來自鋼結構項目之收益約人民幣85,190,000元；(ii)來自造船項目之收益約人民幣81,586,000元；及(iii)來自橋樑項目之收益約人民幣27,713,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40.3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造船項目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98,543,000元減少約58.91%至約人民幣81,586,000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廢料銷售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目標集團投資之股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237,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599,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大致持平。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210,000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大致持平。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639,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52.2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部門所產生之成本，如公用事業費用、行政員工成本、交通及酬酢開支、一般辦公室開支、法律及專業開支、折舊費用、攤銷開支及其他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4,552,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3,942,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7.1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確認研發成本約人民幣10,230,000元；(ii)增聘員工及漲薪使得行政員工成本及福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3,484,573元增加約19.86%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6,163,269元；(iii)呆賬減值撥備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047,567元減少約74.17%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039,502元，其部分抵銷有關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7,9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3.5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及福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6,163,269元減少約42.73%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9,256,951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1,994,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30.8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研發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6,653,254元減少約99.99%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682元；(ii)業務諮詢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804,000元減少約62.78%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99,239元；(iii)行政員工成本及福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9,579,997元減少約17.94%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7,861,652元；及(iv)為擴寬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63,680元增加約252.76%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988,455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3,165,000元、人民幣20,797,000元、人民幣16,220,000元及人民幣12,694,000元，呈逐年減少趨勢。

淨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52,731,000元及人民幣66,23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1,973,000元，表現較二零一四年好轉。表現好轉乃主要由於(i)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106.16%；(ii)目標集團實施組織結構精簡計劃導致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13.75%；及(iii)財務費用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3,081,000元，表現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好轉。表現好轉乃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持續實施組織結構精簡計劃導致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30.85%；(ii)融資成本減少；(iii)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2,239,000元；及(iv)現有擔保協議項下之財務擔保撥備人民幣11,860,000元，其部分抵銷有關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目標集團完成向南通向隆船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南通華凱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南通禾佳鋼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82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出售完成後，目標集團錄得出售之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2,239,000元。董事會謹此強調現有擔保協議項下之財務擔保撥備人民幣11,860,000元並非現金性質。僅供說明用途而言，倘不計及財務擔保撥備及出售之一次性收益，則目標集團將會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2,702,000元，表現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好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股東注資及第三方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9,972,000元（包括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7,442,000元）、人民幣248,622,000元（包括現金結餘約人民幣66,137,000元）、人民幣293,813,000元（包括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288,000元）及約人民幣179,084,000元（包括現金結餘約人民幣53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分別約為0.73、0.59、0.49及0.58。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乃主要由於(i)目標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ii)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入；及(iii)償還銀行借貸。目標集團之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4.64%、44.84%、54.34%及44.02%。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由於無法找到適當工具管理外匯風險，故並未對沖其外匯風險。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a) 以下資產乃就目標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5,866	33,569	31,264	28,592
在建工程	10,077	12,031	17,102	-
預付租賃付款	28,847	27,649	26,756	13,929
存貨	-	-	20,229	-
貿易應收款項	39,074	33,264	19,08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517	57,452	19,463	15,226
	<u>209,381</u>	<u>163,965</u>	<u>133,895</u>	<u>57,747</u>

b) 以下資產已抵押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以華泰重工為受益人而提供之公司擔保之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7,478	35,027	32,566	31,348
預付租賃付款	15,686	15,305	14,931	14,763
	<u>53,164</u>	<u>50,332</u>	<u>47,497</u>	<u>46,111</u>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華泰重工為受益人向一間船舶代理公司提供履約擔保。擔保的最高金額為21,8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華泰重工為受益人向三間船舶代理公司提供履約擔保。履約擔保的最高總金額為111,88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華泰重工為受益人向三間船舶代理公司提供履約擔保。履約擔保的最高總金額為111,88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i). 與所提供履約擔保有關之仲裁

目標集團因目標公司與船舶代理公司2訂立的擔保協議4而產生或然負債約人民幣84.45百萬元。方正海洋及船舶塗裝之100%股權已遭凍結。有關詳情披露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以華泰重工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一節。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反擔保以彌償擔保協議產生的所有損失。

(ii). 與勞動糾紛有關之訴訟

目標集團因各種勞動糾紛而產生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2,000,000元。

(iii). 與業務糾紛有關之訴訟

目標集團因有關業務合約（擔保協議除外）的各種業務糾紛而產生或然負債約人民幣6,300,000元。

(iv). 提供履約擔保

目標集團以華泰重工為受益人向兩間船舶代理公司提供履約擔保。擔保之最高總金額為67,560,000美元。

有關僱員之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於中國擁有887名、1,031名、855名及635名全職員工。為應對全球經濟持續下滑及中國重工業的產能過剩狀況，目標集團已開始精簡其現有集團架構及生產流程。自二零一五年以來，目標集團一直在裁減冗餘全職勞工並僱用臨時員工以靈活分配人力資源及控制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42,526,000元、人民幣66,726,000元、人民幣70,665,000元及人民幣23,603,000元。目標集團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別之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估。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目標集團投資於中國一間私營商業銀行0.77%之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目標集團完成對向隆船舶出售其於華凱能源及禾佳鋼構之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82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前景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是為高技術要求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造船、建築工程、採礦及海事工程行業）開發、製造及銷售建築、船舶及橋樑鋼結構、採礦重型設備及航海重型設備。

未來，目標集團將繼續優化及豐富其現有產品組合以拓展更多不同類型之客戶。另一方面，目標集團將繼續精簡現有集團架構及生產流程。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部分。目標集團將充分利用本集團之上市地位、市場知識、經驗及資源，以實現營運效率及品牌推廣的協同效應。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華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凱重工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包括華凱重工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華凱重工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本財務資料乃由華凱重工之董事編製，以供載入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收購華凱重工之全部註冊股本（「該交易」）之通函（「通函」）之附錄三。

華凱重工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華凱重工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江蘇省如皋市（如皋港區）文晉路2號。華凱重工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及配件、航海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設備以及船舶、橋樑及建築鋼結構。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於本報告日期，華凱重工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註冊及繳足資本	華凱重工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本報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日期	
南通方正海洋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鋼結構
南通禾佳鋼構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	-	製造及銷售金屬機械 零件產品
南通華凱能源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0,820,000元	100%	100%	100%	-	-	新能源技術研發
南通華凱船舶塗裝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鋼板預處理及 噴漆服務

華凱重工集團旗下之公司均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華凱重工集團旗下實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於有關期間內經由各自之中國執業會計師審核）如下：

名稱或公司	法定核數師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華凱重工	附註(a)	附註(c)	附註(c)	附註(b)
南通方正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附註(c)	附註(c)	附註(b)
南通禾佳鋼構有限公司	附註(b)	附註(b)	附註(b)	附註(b)
南通華凱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a)	附註(c)	附註(b)	附註(b)
南通華凱船舶塗裝有限公司	附註(a)	附註(c)	附註(b)	附註(b)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統稱「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如皋興皋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南通偉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華凱重工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華凱重工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載入通函時，吾等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華凱重工之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是以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確而公平地反映華凱重工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比較財務資料

華凱重工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已摘錄自華凱重工集團於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而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乃由華凱重工之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審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

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無法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與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者一致）編製。

強調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其中指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華凱重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79,084,000元。此等狀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華凱重工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A) 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華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華凱重工之董事所編製華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華凱重工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統稱「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	256,385	211,645	436,324	326,120	194,489
銷售成本		(251,624)	(207,068)	(356,616)	(286,835)	(149,882)
毛利		4,761	4,577	79,708	39,285	44,607
其他收入	9	4,237	4,599	4,210	3,432	1,6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2,891)	(417)	(6,970)	(3,019)	(1,57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9	-	-	-	-	22,2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3)	(24)	(247)	(755)	(229)
行政開支		(34,552)	(43,942)	(37,900)	(31,807)	(21,994)
財務擔保之公平值變動		-	(13,270)	(13,698)	-	(11,860)
融資成本	11	(23,165)	(20,797)	(16,220)	(13,678)	(12,6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893)	(69,274)	8,883	(6,542)	20,1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838)	3,044	3,090	(93)	2,943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3	<u>(52,731)</u>	<u>(66,230)</u>	<u>11,973</u>	<u>(6,635)</u>	<u>23,0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6,798	117,145	162,200	179,990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7	32,442	31,471	30,500	18,119
可供出售投資	18	–	–	13,000	13,000
遞延稅項資產	28	–	3,317	6,742	9,707
		<u>159,240</u>	<u>151,933</u>	<u>212,442</u>	<u>220,8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3,526	121,939	126,895	83,0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55,095	50,125	55,996	27,013
其他應收款項	20	29,060	19,718	36,635	48,832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20	7,778	4,850	13,457	12,861
預付租賃款項	17	971	971	971	434
應收董事款項	21	–	12,013	–	50
應收股東／前股東款項	21	28	41	22,289	23,600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	21	166,120	21,050	–	31,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95,517	57,452	19,463	15,2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7,442	66,137	1,288	537
		<u>505,537</u>	<u>354,296</u>	<u>276,994</u>	<u>243,452</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86,596	200,726	152,903	138,331
預收款項	23	53,329	25,501	20,260	23,7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	–	14,129	–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21	18,933	22,455	–	–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21	106,397	113,980	90,596	17,283
借貸	24	230,254	226,986	265,951	204,370
財務擔保	31	–	13,270	26,968	38,828
		<u>695,509</u>	<u>602,918</u>	<u>570,807</u>	<u>422,536</u>
流動負債淨額		<u>(189,972)</u>	<u>(248,622)</u>	<u>(293,813)</u>	<u>(179,0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732)</u>	<u>(96,689)</u>	<u>(81,371)</u>	<u>41,7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0,000	50,000	50,000	150,000
儲備		(81,570)	(147,800)	(132,817)	(109,736)
總(虧絀)權益		<u>(31,570)</u>	<u>(97,800)</u>	<u>(82,817)</u>	<u>40,26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838	1,111	1,446	1,468
		<u>(30,732)</u>	<u>(96,689)</u>	<u>(81,371)</u>	<u>41,73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000	-	(28,839)	21,16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2,731)	(52,7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	(81,570)	(31,57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6,230)	(66,2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	(147,800)	(97,800)
擁有人出資	-	3,010	-	3,0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973	11,9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3,010	(135,827)	(82,817)
注資	100,000	-	-	100,0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3,081	23,08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150,000</u>	<u>3,010</u>	<u>(112,746)</u>	<u>40,26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0	-	(147,800)	(97,8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635)	(6,63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u>	<u>(154,435)</u>	<u>(104,43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893)	(69,274)	8,883	(6,542)	20,138
經以下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1	971	971	809	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914	14,493	15,424	12,424	16,529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45	803	-	-	-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40	230	247	24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22,239)
利息收入	(3,252)	(3,923)	(1,028)	(1,028)	(261)
財務擔保之公平值變動	-	13,270	13,698	-	11,860
融資成本	23,165	20,797	16,220	13,678	12,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2)	-	-	-
撇銷存貨	2,868	59	609	60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85	485	8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742)	(22,596)	55,509	20,682	39,258
存貨(增加)減少	(24,448)	1,528	(5,565)	(32,176)	43,8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62,225	4,167	(5,871)	5,839	28,983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816)	9,112	(17,164)	(27,280)	(26,934)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587)	2,928	(8,607)	(19,272)	156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54,924)	145,070	21,050	12,269	(276,682)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增加					
(減少)	18,933	3,522	(22,455)	(22,455)	(1,311)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12,013)	12,013	11,164	(50)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46,001)	7,583	(23,384)	14,421	176,594
應收股東/前股東款項(增加)					
減少	(28)	(13)	(22,248)	(17,14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	14,129	24,148	(7,99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55,511	(85,870)	(47,823)	(27,232)	3,04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6,526	(27,828)	(5,241)	(10,474)	3,46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0,649	25,590	(55,657)	(67,514)	(17,615)
已收利息	3,252	3,923	1,028	1,028	26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901	29,513	(54,629)	(66,486)	(17,354)
投資業務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5,517)	38,065	37,989	33,120	(7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3)	(5,619)	(60,964)	(33,664)	(69,04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13,000)	(13,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	19,6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5	801	-	-	-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2,005)	33,247	(35,975)	(13,544)	(50,122)
融資業務					
新增借貸	437,629	425,727	469,228	469,273	176,125
已付利息	(23,165)	(20,797)	(16,220)	(13,678)	(12,694)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	-	100,000
注資	-	-	3,010	-	-
償還借貸	(409,425)	(428,995)	(430,263)	(436,309)	(196,706)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39	(24,065)	25,755	19,286	66,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3,065)	38,695	(64,849)	(60,744)	(751)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07	27,442	66,137	66,137	1,288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42	66,137	1,288	5,393	537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華凱重工」）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華凱重工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江蘇省如皋市（如皋港區）文晉路2號。

華凱重工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船用鋼製品及配件、航海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設備、船舶、橋樑及建築鋼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母公司／最終控股方之名稱／姓名如下：

期間	母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最終控股方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	不適用	秦利明先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徐小寓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南通向隆船舶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向隆船舶」）／ 中國	徐小寓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向隆船舶／中國	霍起先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至 本報告日期	南通鑫達船舶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鑫達船舶」）中國	霍起先生／ 馬貞強先生

華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華凱重工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統稱「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華凱重工集團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華凱重工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79,084,000元。此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華凱重工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故此，華凱重工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華凱重工集團資本開支資金需求的大部分已由短期借貸滿足。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華凱重工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9,084,000元。華凱重工集團或會進行再融資及／或將若干短期借貸重組為長期借貸，並將考慮其他資金來源（倘適用）。因此，華凱重工集團的董事（「華凱重工董事」）認為華凱重工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能夠償還其到期負債，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華凱重工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於華凱重工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並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

華凱重工集團於有關期間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特定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b)財務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具體而言，就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通常於各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存有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乃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人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的後續公平值變動，其中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及於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將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通常，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個報告日期自初始確認後評估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的程度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財務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華凱重工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華凱重工董事認為在華凱重工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影響屬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項確認收入之五步驟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華凱重工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華凱重工董事認為在華凱重工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影響屬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由規定由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惟不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及後續按成本（不包括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截至有關日期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付款乃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模式下，租賃付款將分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於財務報表進行全面披露。

華凱重工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華凱重工董事認為在華凱重工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影響屬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規定實體須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華凱重工董事預期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華凱重工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修訂本提供若干指引以幫助實體評估及估計是否存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異。華凱重工董事預期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華凱重工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華凱重工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華凱重工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此財務資料呈列華凱重工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財務往績記錄，並運用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在重大方面一致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以供載入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華凱重工全部註冊股本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編製情況於下文會計政策解釋。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華凱重工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此等層級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產生，並概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指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除計入第一層級內的報價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指不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華凱重工及由華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華凱重工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華凱重工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華凱重工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華凱重工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華凱重工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華凱重工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華凱重工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華凱重工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華凱重工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華凱重工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全部金額乃按猶如華凱重工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批准的另一類別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之公平值以作後續會計處理，倘適用則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初始確認之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因估計客戶退貨、折扣、銷售相關稅項及其他類似撥備而加以削減。

銷售貨品收益於付運貨品及其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屆時所有下列條件均獲達成：

- 華凱重工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華凱重工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華凱重工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從財務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華凱重工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期年限內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華凱重工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諮詢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華凱重工集團會根據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轉移至華凱重工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各部分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視作經營租賃處理。特別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間進行分配。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作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處理，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持有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於施工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時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確認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後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相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華凱重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及推定）及華凱重工集團很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確認有關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須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若使用就履行現有責任所估計之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工具

倘華凱重工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就此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須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股東／前股東／有關聯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華凱重工集團於初步確認非上市股本投資時指定該等項目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華凱重工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於損益確認。

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並無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日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視為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另外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華凱重工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90日的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聯繫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條件之可觀察變化。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之賬款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虧損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華凱重工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華凱重工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股東／前股東／有關聯人士款項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對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作出付款而引致之損失，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之合約。

華凱重工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華凱重工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華凱重工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華凱重工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華凱重工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的保留權益。倘華凱重工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華凱重工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貸。

全數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華凱重工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華凱重工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華凱重工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華凱重工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期間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華凱重工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是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資料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以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並限於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華凱重工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確認，惟若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華凱重工集團旗下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華凱重工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華凱重工集團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福利之資金。華凱重工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保養撥備

於確認相關項目的收入時，華凱重工集團對就造船產品授出的保修及維修或更換性能不良項目的承諾估計成本。造船產品的保修期由交付日期起為期一年。雖然華凱重工集團制定產品質量計劃及程序，保修責任受實際產品故障率、維修故障產品所用材料及提供服務成本影響。保修撥備根據於報告期末解決售出產品的日後及現有索償所需金額最佳估計釐定。雖然管理層認為華凱重工集團的保修撥備足夠且所採用判斷適當，但產品保修最終成本仍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逕庭。當產品質量的實際成本低於管理層原本預期時，華凱重工集團會減少適當比例的撥備，而倘質量成本高於預期，則華凱重工集團將增加撥備。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華凱重工集團會計政策時，華凱重工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期之會計期，當期之會計期內會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期及未來之會計期，則會在當期及未來之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華凱重工董事於應用華凱重工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所闡釋，華凱重工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明，重大不確定因素的存在或會對華凱重工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疑慮。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華凱重工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華凱重工董事認為華凱重工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持續經營假設存在重大疑問之重大狀況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期間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華凱重工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客戶持續經營之能力。倘華凱重工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令到其付款能力有損，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b)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低於成本會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釐定公平值下跌是否顯著及／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過往的市場波動數據及特定投資價格均屬考慮之列。華凱重工集團亦計及其他因素，例如行業及分部表現以及發行人／投資對象之財務表現。

(c) 存貨撥備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進行估值。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法計算。華凱重工集團會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項目。倘華凱重工集團識別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華凱重工集團會估計撇銷存貨金額為可變現淨值，並於撇銷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有關期間，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中確認撇銷存貨金額約人民幣2,868,000元、人民幣59,000元、人民幣60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在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審核及調整。華凱重工集團基於使用該等資產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估計及適當折現率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任何減值。

(e)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華凱重工集團部分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華凱重工董事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值。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華凱重工集團盡可能使用可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華凱重工集團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華凱重工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之估值方法及有關模式之輸入值。於估計若干類別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時，華凱重工集團採用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之估值方法。有關用於釐定各種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值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c)。

6. 資本風險管理

華凱重工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華凱重工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

華凱重工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華凱重工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註冊資本及儲備）。

華凱重工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內容之一部分，華凱重工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華凱重工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13,000	13,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5,095	50,125	55,996	27,013
其他應收款項	29,060	19,178	36,635	48,832
應收董事款項	—	12,013	—	50
應收股東／前股東款項	28	41	22,289	23,600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	166,120	21,050	—	31,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517	57,452	19,463	15,2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42	66,137	1,288	537
	<u>373,262</u>	<u>225,996</u>	<u>135,671</u>	<u>147,154</u>
	<u>373,262</u>	<u>225,996</u>	<u>148,671</u>	<u>160,154</u>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				
財務擔保	—	13,270	26,968	38,82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596	200,726	152,903	138,33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14,129	—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18,933	22,455	—	—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106,397	113,980	90,596	17,283
借貸	230,254	226,986	265,951	204,370
	<u>642,180</u>	<u>564,147</u>	<u>523,579</u>	<u>359,984</u>
	<u>642,180</u>	<u>577,417</u>	<u>550,547</u>	<u>398,812</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華凱重工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董事/股東/前股東/有關聯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財務擔保、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乃以外幣計值，使華凱重工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華凱重工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華凱重工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6,070	13,085	1,578	7,130
歐元(「歐元」)	17	17	15	16

敏感度分析

華凱重工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歐元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因應華凱重工集團分別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率，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調整其兌換或外幣匯率之5%變動。

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所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除稅後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將會對除稅後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以下之結餘將成為負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虧損／（溢利）				
之影響				
—美元影響	803	654	79	357
—歐元影響	<u>1</u>	<u>1</u>	<u>1</u>	<u>1</u>

(ii) 利率風險

華凱重工集團就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華凱重工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華凱重工集團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之詳情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華凱重工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華凱重工董事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華凱重工董事認為華凱重工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華凱重工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其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華凱重工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乃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華凱重工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股東／前股東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華凱重工董事採用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逾期債務之事宜。此外，華凱重工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華凱重工董事認為華凱重工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方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經營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華凱重工集團承受經營風險乃主要由於嚴重依賴中國的若干主要客戶。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38,263,000元、人民幣175,294,000元、人民幣288,671,000元、人民幣276,357,000元及人民幣108,825,000元，分別佔華凱重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總收益的93%、83%、70%、85%及66%。華凱重工集團董事將繼續密切監控此等主要客戶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以避免華凱重工集團之財務狀況遭受任何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華凱重工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為華凱重工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授信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華凱重工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9,084,000元。關於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理由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華凱重工董事認為，華凱重工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下表載列華凱重工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基於協定償還條款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詳情。此表乃根據華凱重工集團可能最早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6,596	286,596	286,596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	18,933	18,933	18,933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	106,397	106,397	106,397
借貸	5.22	237,114	237,114	230,254
		<u>649,040</u>	<u>649,040</u>	<u>642,18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0,726	200,726	200,726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	22,455	22,455	22,455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	113,980	113,980	113,980
借貸	6.57	232,968	232,968	226,986
財務擔保	-	13,270	13,270	13,270
		<u>583,399</u>	<u>583,399</u>	<u>577,41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2,903	152,903	152,90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4,129	14,129	14,129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	90,596	90,596	90,596
借貸	5.52	272,968	272,968	265,951
財務擔保	-	26,968	26,968	26,968
		<u>557,564</u>	<u>557,564</u>	<u>550,547</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7,589	137,589	138,331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	18,025	18,025	17,283
借貸	10.84	205,610	205,610	204,370
財務擔保	-	38,828	38,828	38,828
		<u>400,052</u>	<u>400,052</u>	<u>398,812</u>

於各報告期末，華凱重工集團的銀行借貸本金概不附帶無條件按要求償還條款。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華凱重工集團釐定財務負債公平值的方法。

華凱重工集團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華凱重工集團之若干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說明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方式（特別是當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之財務擔保	負債—約 -	負債—約 13,270	負債—約 26,968	負債—約 38,828	第三層級	發生拖欠事件 的概率及發生 該等事件產生 的潛在虧損	拖欠率、 回收率及 無風險利率

於有關期間，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公平值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	-	-	13,270	13,27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	-	-	26,968	26,968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	-	-	38,828	38,828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財務擔保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公平值變動	<u>(13,27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270)
公平值變動	<u>(13,69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968)
公平值變動	<u>(11,860)</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u>(38,828)</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約人民幣13,270,000元、人民幣13,698,000元及人民幣11,860,000與在各報告期末所持有之財務擔保有關。

計入上述第三層級類別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採用上述最重大輸入值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價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報告期內製造及銷售船用配件、航海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設備以及橋樑及建築鋼結構產生之營業額。

向華凱重工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此亦為華凱重工集團之組織及管理基準。在達致華凱重工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華凱重工董事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華凱重工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

由於此為華凱重工集團之唯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分析。華凱重工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鋼結構工程及安裝。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華凱重工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鋼結構項目	199,454	182,413	231,544	127,577	85,190
造船項目	56,931	29,232	200,421	198,543	81,586
橋樑項目	—	—	4,359	—	27,713
	<u>256,385</u>	<u>211,645</u>	<u>436,324</u>	<u>326,120</u>	<u>194,489</u>

地區資料

華凱重工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北歐。

有關華凱重工集團之外部客戶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62,061	117,158	325,695	231,001	178,482
北歐	94,324	94,487	110,629	95,119	16,007
	<u>256,385</u>	<u>211,645</u>	<u>436,324</u>	<u>326,120</u>	<u>194,489</u>

華凱重工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來自佔華凱重工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94,324	90,260	100,780	95,119	不適用*
客戶B ¹	65,372	56,0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³	-	-	不適用*	不適用*	27,713
客戶D ¹	26,891	不適用*	-	-	-
客戶E ¹	-	28,9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 ²	51,676	不適用*	187,891	181,238	81,112
	<u>94,324</u>	<u>90,260</u>	<u>100,780</u>	<u>95,119</u>	<u>不適用*</u>

¹ 鋼結構項目之收益

² 船舶項目之收益

³ 橋樑項目之收益

* 相應收益並無佔華凱重工集團貢獻總收益的10%以上。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949	454	850	568	-
諮詢收入淨額	-	-	1,417	1,180	-
銀行存款利息	3,252	3,923	1,028	1,028	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2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	550
其他	36	200	915	656	828
	<u>4,237</u>	<u>4,599</u>	<u>4,210</u>	<u>3,432</u>	<u>1,639</u>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徵地補償	-	-	(1,602)	-	(846)
撇銷存貨	(2,868)	(59)	(609)	(60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85)	(458)	(85)
匯兌收益(虧損)	216	160	(4,034)	(1,714)	(543)
其他	(239)	(518)	(240)	(238)	(96)
	<u>(2,891)</u>	<u>(417)</u>	<u>(6,970)</u>	<u>(3,019)</u>	<u>(1,570)</u>

11.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4,858	15,041	13,974	11,562	9,455
應付票據利息	1,663	2,780	626	626	651
其他借貸利息	5,203	975	-	-	2,525
有關借貸之資金管理費	1,441	2,001	1,620	1,490	63
	<u>23,165</u>	<u>20,797</u>	<u>16,220</u>	<u>13,678</u>	<u>12,694</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附註28)	<u>838</u>	<u>(3,044)</u>	<u>(3,090)</u>	<u>93</u>	<u>(2,94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1,893)</u>	<u>(69,274)</u>	<u>8,883</u>	<u>(6,542)</u>	<u>20,138</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附註a）	(12,973)	(17,318)	2,221	(1,636)	5,035
稅務減免之稅務影響（附註b）	-	-	(1,067)	-	(1,28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855	340	858	104	233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 稅務影響	-	-	-	-	(5,56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956	13,934	899	1,625	38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u>	<u>-</u>	<u>(6,001)</u>	<u>-</u>	<u>(1,752)</u>
所得稅開支	<u>838</u>	<u>(3,044)</u>	<u>(3,090)</u>	<u>93</u>	<u>(2,943)</u>

附註a：本地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指華凱重工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採用之稅率。

附註b：所得稅按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中國稅率計算。有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向華凱重工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自頒發日期起有效期為三年。其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華凱重工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4,457,000元、人民幣140,192,000元、人民幣115,518,000元及人民幣104,914,000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華凱重工集團稅項虧損之應佔遞延稅項資產。

13. 年／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已於扣除 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附註14）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3	149	92	74	1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6	3	2
	<u>203</u>	<u>149</u>	<u>98</u>	<u>77</u>	<u>139</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898	57,860	61,462	56,830	30,4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25	8,717	9,105	7,552	5,879
	<u>42,323</u>	<u>66,577</u>	<u>70,567</u>	<u>64,382</u>	<u>36,323</u>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	<u>42,526</u>	<u>66,726</u>	<u>70,665</u>	<u>64,459</u>	<u>36,462</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5	176	49	39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14,914	14,493	15,424	12,424	16,52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1	971	971	809	452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45	803	—	—	—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40	230	247	247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126,874</u>	<u>95,833</u>	<u>217,963</u>	<u>177,602</u>	<u>68,392</u>

附註a：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2,595,000元、人民幣12,251,000元、人民幣12,666,000元、人民幣10,555,000元及人民幣15,582,000元分別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秦利明先生(附註a)	203	-	129	-	-	-	-	-	-	-
朱紅兵先生(附註b)	-	-	20	-	92	6	74	3	64	2
馬貞強先生(附註c)	-	-	-	-	-	-	-	-	73	-
	<u>203</u>	<u>-</u>	<u>149</u>	<u>-</u>	<u>92</u>	<u>6</u>	<u>74</u>	<u>3</u>	<u>137</u>	<u>2</u>

附註：

- (a) 秦利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起辭任。
- (b) 朱紅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馬貞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華凱重工集團並無向華凱重工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華凱重工集團或於加入華凱重工集團時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上文所示董事之酬金乃主要由於彼等就管理華凱重工集團事宜所提供之服務。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除董事外，華凱重工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將任何其他人士分類為主要行政人員。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華凱重工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華凱重工一名、一名、零名、零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財務資料附註14。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其餘四名、四名、五名、五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華凱重工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3	658	676	564	3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20	11	9	9
	<u>1,103</u>	<u>678</u>	<u>687</u>	<u>573</u>	<u>364</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4,637	3,160	4,040	60,740	19,510	182,087
添置	-	-	-	3,448	3,165	6,613
轉撥	3,307	-	-	1,255	(4,562)	-
出售	-	-	(263)	-	-	(2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944	3,160	3,777	65,443	18,113	188,437
添置	-	21	2,278	1,366	1,954	5,619
轉撥	6,951	-	-	1,085	(8,036)	-
出售	-	-	(1,500)	-	-	(1,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895	3,181	4,555	67,894	12,031	192,556
添置	-	82	2,823	34,055	24,004	60,964
轉撥	-	-	-	9,474	(9,474)	-
撤銷	-	-	-	(2,032)	-	(2,0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895	3,263	7,378	109,391	26,561	251,488
添置	9,615	30	259	34,372	24,772	69,048
轉撥	28,647	-	-	145	(28,792)	-
出售附屬公司	(3,307)	(66)	(831)	(17,350)	(17,215)	(38,769)
撤銷	-	-	-	(1,586)	-	(1,58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39,850	3,227	6,806	124,972	5,326	280,1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936	1,902	2,260	20,765	-	46,863
年內撥備	6,175	497	664	7,578	-	14,914
出售時抵銷	-	-	(138)	-	-	(1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11	2,399	2,786	28,343	-	61,639
年內撥備	6,175	345	420	7,553	-	14,493
出售時抵銷	-	-	(721)	-	-	(7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86	2,744	2,485	35,896	-	75,411
年內撥備	6,497	317	939	7,671	-	15,424
撤銷	-	-	-	(1,547)	-	(1,5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83	3,061	3,424	42,020	-	89,288
期內撥備	6,062	175	1,066	9,226	-	16,529
出售附屬公司	(405)	(64)	(392)	(3,264)	-	(4,125)
撤銷	-	-	-	(1,501)	-	(1,50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46,440	3,172	4,098	46,481	-	100,19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833</u>	<u>761</u>	<u>991</u>	<u>37,100</u>	<u>18,113</u>	<u>126,79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609</u>	<u>437</u>	<u>2,070</u>	<u>31,998</u>	<u>12,031</u>	<u>117,14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112</u>	<u>202</u>	<u>3,954</u>	<u>67,371</u>	<u>26,561</u>	<u>162,2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93,410</u>	<u>55</u>	<u>2,708</u>	<u>78,491</u>	<u>5,326</u>	<u>179,990</u>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汽車	12.5%
廠房及機器	5%-20%

於各有關期間末，華凱重工集團已向多間銀行抵押若干樓宇及在建工程作為華凱重工集團之借貸擔保，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4及26。

於各有關期間末，華凱重工集團已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抵押若干樓宇，作為以關聯公司華泰重工（南通）有限公司（「華泰重工」）為受益人而提供之公司擔保之抵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華凱重工集團若干樓宇之房產證申請仍在進行中，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政府部門仍未向華凱重工集團發出該等房產證。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樓宇之賬面總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31,633	34,859	30,821	42,019

華凱重工董事認為，華凱重工集團已於各有關期間末收購該等樓宇之實益業權且可於短期內取得房產證。

17.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於一月一日	34,384	33,413	32,442	31,471
攤銷	(971)	(971)	(971)	(45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	—	(12,4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413</u>	<u>32,442</u>	<u>31,471</u>	<u>18,553</u>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2,442	31,471	30,500	18,119
流動資產	<u>971</u>	<u>971</u>	<u>971</u>	<u>434</u>
	<u>33,413</u>	<u>32,442</u>	<u>31,471</u>	<u>18,553</u>

於各有關期間末，華凱重工集團已將若干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為華凱重工集團之借貸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4至26。

於各有關期間末，華凱重工集團已將若干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以關聯公司華泰重工為受益人而提供之公司擔保之抵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華凱重工集團仍在就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書，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政府部門尚未向華凱重工集團發出土地使用權證書。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預付租賃款項總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u>4,163</u>	<u>4,073</u>	<u>3,984</u>	<u>3,909</u>

華凱重工的董事認為，華凱重工集團已於各有關期間末取得該等樓宇的實益所有權，且可於不久將來獲得預付租賃款項。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3,000	13,000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一間私人商業銀行0.77%之股權。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成本減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累計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其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估計的合理範圍太大，因此華凱重工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311	42,453	45,133	17,996
在建工程	107,215	79,486	81,762	65,007
	<u>123,526</u>	<u>121,939</u>	<u>126,895</u>	<u>83,00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凱重工集團已將若干存貨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為華凱重工集團的借貸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4及26。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618	51,301	59,552	30,314
減：呆賬撥備	(2,773)	(3,576)	(3,576)	(3,30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4,845</u>	<u>47,725</u>	<u>55,976</u>	<u>27,013</u>
應收票據	<u>250</u>	<u>2,400</u>	<u>20</u>	<u>-</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經扣除呆賬撥備)	<u><u>55,095</u></u>	<u><u>50,125</u></u>	<u><u>55,996</u></u>	<u><u>27,013</u></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32,669	17,149	36,537	8,637
減：呆賬撥備	(3,611)	(3,841)	(4,088)	(3,50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9,058</u>	<u>13,308</u>	<u>32,449</u>	<u>5,137</u>
建設工程之已付按金(附註b)	-	-	-	13,500
保證金(附註c)	-	-	-	30,000
可收回增值稅	<u>2</u>	<u>6,410</u>	<u>4,186</u>	<u>195</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u><u>29,060</u></u>	<u><u>19,718</u></u>	<u><u>36,635</u></u>	<u><u>48,832</u></u>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u><u>7,778</u></u>	<u><u>4,850</u></u>	<u><u>13,457</u></u>	<u><u>12,861</u></u>

附註：

- (a) 華凱重工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之員工墊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053,000元、人民幣11,125,000元、人民幣9,181,000元及人民幣2,987,000元。
- (b) 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建設鋼樑橋之已付按金。
- (c) 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華凱重工集團之應付票據按銀行要求支付之保證金。

華凱重工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0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於各有關期間末按交付日期（大概為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日	4,721	9,779	18,479	6,997
31-60日	9,449	8,986	5,075	439
61-90日	2,720	113	3,823	500
90日以上	38,205	31,247	28,619	19,077
	<u>55,095</u>	<u>50,125</u>	<u>55,996</u>	<u>27,013</u>

於各報告期末，華凱重工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根據其客戶的信用歷史（例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現時市況而確認。於報告日期，華凱重工集團並無就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日	9,449	8,986	5,075	439
31-60日	2,720	113	3,823	500
60日以上	38,205	31,247	28,619	19,077
	<u>50,374</u>	<u>40,346</u>	<u>37,517</u>	<u>20,016</u>

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款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華凱重工董事認為毋須進一步計提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528	2,773	3,576	3,57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5	803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275)
年／期末	<u>2,773</u>	<u>3,576</u>	<u>3,576</u>	<u>3,301</u>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371	3,611	3,841	4,0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	230	247	-
出售附屬公司	-	-	-	(588)
年／期末	<u>3,611</u>	<u>3,841</u>	<u>4,088</u>	<u>3,500</u>

下列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款項按華凱重工集團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u>2,302</u>	<u>697</u>	<u>227</u>	<u>777</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凱重工集團已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華凱重工集團的借貸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4及26。

21. 應收(應付)董事/股東/前股東/有關聯人士款項

應收(應付)董事/股東/前股東/有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董事/股東/前股東/有關聯人士款項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朱紅兵先生(附註a)	-	12,013	-	-
馬貞強先生(附註i)	-	-	-	50
	<u>-</u>	<u>12,013</u>	<u>-</u>	<u>50</u>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朱紅兵先生(附註a)	<u>-</u>	<u>-</u>	<u>(14,129)</u>	<u>-</u>
應收股東/前股東款項				
曹德華先生(附註b)	28	28	-	-
向隆船舶(附註d)	-	13	22,289	-
鑫達船舶(附註d)	-	-	-	23,600
	<u>28</u>	<u>41</u>	<u>22,289</u>	<u>23,600</u>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秦利明先生(附註e)	(14,477)	(20,703)	-	-
嚴祥先生(附註f)	(4,450)	(1,740)	-	-
周亞軍先生(附註g)	(6)	(12)	-	-
	<u>(18,933)</u>	<u>(22,455)</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				
華泰重工(附註a、e-g)	114,933	-	-	31,896
華泰(南通)船務有限公司 (「華泰船務」)(附註a、e-g)	46,614	5,360	-	-
上海真迪豪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真迪豪」)(附註b)	4,500	4,500	-	-
Jiangxi Topsky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附註c)	-	10,533	-	-
南通江海恒達船務設備有限公司 (「江海恒達」)(附註e)	-	584	-	-
秦麗女士(附註e)	73	73	-	-
	<u>166,120</u>	<u>21,050</u>	<u>-</u>	<u>31,896</u>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朱紅兵先生(附註a)	-	-	-	(5,634)
華泰重工(附註a、e-g)	-	(53,334)	(65,761)	-
華泰船務(附註a、e-g)	-	-	(15,186)	-
Jiangxi Topsky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附註c)	-	-	(649)	(649)
上海向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向隆」)(附註c)	-	(40,000)	-	-
南通華源置業有限公司 (「南通華源」)(附註e)	(11,663)	(11,657)	-	-
南通江海船舶配件廠 (「江海船舶」)(附註e)	(9,066)	(7,066)	-	-
江海恒達(附註e)	(6,294)	-	-	-
南通江海恒發船舶設備有限公司 (「江海恒發」)(附註e)	(72,769)	(1,923)	-	-
朱雲飛先生(附註e)	(6,605)	-	-	-
遼寧北方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遼寧北方傳媒」)(附註h)	-	-	(9,000)	(11,000)
	<u>(106,397)</u>	<u>(113,980)</u>	<u>(90,596)</u>	<u>(17,283)</u>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董事／股東／前股東／有關聯人士之最高未償還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朱紅兵先生(附註a)	-	12,359	12,013	-
馬貞強先生(附註i)	-	-	-	50
	<u>-</u>	<u>12,359</u>	<u>12,013</u>	<u>50</u>
應收股東／前股東之款項				
曹德華先生(附註b)	28	28	28	-
徐小寓先生(附註c)	-	1,535	120	-
向隆船舶(附註d)	-	13	22,289	51,640
鑫達船舶(附註d)	-	-	-	23,600
	<u>-</u>	<u>1,568</u>	<u>22,409</u>	<u>75,240</u>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				
華泰重工(附註a、e-g)	114,933	114,933	-	42,162
華泰船務(附註a、e-g)	46,614	46,614	-	-
上海真迪豪(附註b)	4,500	4,500	4,500	-
Jiangxi Topsky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附註c)	-	10,533	10,533	-
江海恒達(附註e)	6,050	6,050	584	-
秦麗女士(附註e)	1,150	73	73	-
	<u>168,647</u>	<u>182,603</u>	<u>15,687</u>	<u>42,162</u>

附註：

- (a) 朱紅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為華凱重工、華泰重工及華泰船務之董事。
- (b) 曹德華先生為華凱重工之股東，亦為上海真迪豪、華泰重工及華泰船務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彼出售其於華凱重工的全部股權並於其後不再為華凱重工之股東。
- (c) 徐小寓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為華凱重工之股東。彼亦為Jiangxi Topsky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之股東及上海向隆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彼出售其於華凱重工的全部股權並於其後不再為華凱重工之股東。

- (d) 向隆船舶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為華凱重工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向隆船舶向鑫達船舶出售其於華凱重工之全部股權並於其後不再為華凱重工之股東。鑫達船舶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成為華凱重工之股東。
- (e) 秦利明先生為華凱重工之股東，亦為南通華源、江海船舶、江海恒達及江海恒發、華泰重工及華泰船務之董事。彼及秦麗女士為華凱重工之前股東朱雲飛先生之近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彼出售其於華凱重工的全部股權並於其後不再為華凱重工之股東。
- (f) 嚴祥先生為華凱重工之股東，亦為華泰重工及華泰船務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彼出售其於華凱重工的全部股權並於其後不再為華凱重工之股東。
- (g) 周亞軍先生為華凱重工之股東，亦為華泰重工及華泰船務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彼出售其於華凱重工的全部股權並於其後不再為華凱重工之股東。
- (h) 霍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為華凱重工之股東，亦為遼寧北方傳媒之股東。
- (i) 馬貞強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華凱重工之執行董事。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之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之範圍	<u>0.01%-0.35%</u>	<u>0.01%-0.35%</u>	<u>0.01%-0.35%</u>	<u>0.01%-0.35%</u>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按有關銀行的要求(附註26)作為有抵押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的抵押,並按下列固定利率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之範圍	<u>0.35%-3%</u>	<u>0.35%-2.75%</u>	<u>0.35%-2.5%</u>	<u>0.35%-1.90%</u>

下列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款項按華凱重工集團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元
美元	340	1,443	16	286
歐元	<u>2</u>	<u>2</u>	<u>2</u>	<u>2</u>

2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76,791	74,851	75,760	54,832
應付票據(附註)	<u>167,700</u>	<u>91,500</u>	<u>2,000</u>	<u>45,000</u>
	244,491	166,351	77,760	99,832
應計薪金	11,847	17,371	26,125	25,0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0,258</u>	<u>17,004</u>	<u>49,018</u>	<u>13,498</u>
	<u>286,596</u>	<u>200,726</u>	<u>152,903</u>	<u>138,331</u>
預收款項	<u>53,329</u>	<u>25,501</u>	<u>20,260</u>	<u>23,724</u>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分別按發票日期或應付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0,986	50,296	24,467	4,547
31-60日	88,086	43,071	5,588	6,652
61-90日	14,131	4,108	3,991	8,416
91-180日	81,936	48,550	10,857	16,991
180日以上	39,352	20,326	32,857	63,226
	<u>244,491</u>	<u>166,351</u>	<u>77,760</u>	<u>99,832</u>

於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華凱重工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能夠於信貸時間表內結清。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票據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及2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若干應付票據乃由一筆擔保存款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

24.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230,254	226,986	265,951	164,800
其他借貸	—	—	—	39,570
	<u>230,254</u>	<u>226,986</u>	<u>265,951</u>	<u>204,370</u>
有抵押	93,400	128,867	149,881	57,800
無抵押	136,854	98,119	116,070	146,570
	<u>230,254</u>	<u>226,986</u>	<u>265,951</u>	<u>204,370</u>

華凱重工集團之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定息借貸（銀行及其他借貸）	<u>2.19%-7.28%</u>	<u>1.03%-9.60%</u>	<u>2.35%-8.03%</u>	<u>4.35%-90.00%</u>

於各有關期間末，華凱重工集團已抵押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樓宇、預付租賃付款、存貨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以為華凱重工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於各有關期間末，中國的多間銀行向華凱重工集團提供之由有關聯人士擔保之一般銀行融資如下：

有關聯人士姓名	關係	擔保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朱紅兵先生	董事（附註21(a)）	-	43,398	71,568	62,000
曹德華先生	前股東（附註21(b)）	6,118	-	-	-
秦利明先生	前股東（附註21(e)）	87,228	48,500	-	-
嚴祥先生	前股東（附註21(f)）	37,228	17,000	-	-
周亞軍先生	前股東（附註21(g)）	37,228	17,000	-	-
秦麗女士	一名前股東之近親	15,000	-	-	-
華泰重工	有關聯人士（附註21(a、c-g)）	-	-	13,000	25,000
霍起先生	股東（附註21(h)）	-	-	-	35,000
		<u>-</u>	<u>-</u>	<u>-</u>	<u>35,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人民幣10,441,000元乃分別由華凱重工之董事朱紅兵先生及股東霍起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人民幣2,378,000元乃由華凱重工董事朱紅兵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人民幣26,750,000元乃自遼寧北方傳媒籌借並由華凱重工董事朱紅兵先生擔保。

25.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資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添置(附註)	<u>1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u>150,000</u></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股東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華凱重工之新增繳足資本。

26. 資產抵押

a) 於各有關期間末，以下資產已就華凱重工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附註16)	35,866	33,569	31,264	28,592
在建工程(附註16)	10,077	12,031	17,102	-
預付租賃付款(附註17)	28,847	27,649	26,756	13,929
存貨(附註19)	-	-	20,229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39,074	33,264	19,081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	<u>95,517</u>	<u>57,452</u>	<u>19,463</u>	<u>15,226</u>
	<u><u>209,381</u></u>	<u><u>163,965</u></u>	<u><u>133,895</u></u>	<u><u>57,747</u></u>

b) 於各有關期間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以關聯公司華泰重工為受益人而提供之公司擔保之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附註16)	37,478	35,027	32,566	31,348
預付租賃付款(附註17)	<u>15,686</u>	<u>15,305</u>	<u>14,931</u>	<u>14,763</u>
	<u><u>53,164</u></u>	<u><u>50,332</u></u>	<u><u>47,497</u></u>	<u><u>46,111</u></u>

27.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於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之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6,613	5,619	60,964	69,048

28.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3,317	6,742	9,707
遞延稅項負債	(838)	(1,111)	(1,446)	(1,468)
	<u>(838)</u>	<u>2,206</u>	<u>5,296</u>	<u>8,239</u>

於有關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財務擔保	撥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u>-</u>	<u>(838)</u>	<u>(83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838)	(838)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2）	<u>3,317</u>	<u>(273)</u>	<u>3,04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17	(1,111)	2,206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2）	<u>3,425</u>	<u>(335)</u>	<u>3,09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42	(1,446)	5,296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2）	<u>2,965</u>	<u>(22)</u>	<u>2,943</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9,707</u>	<u>(1,468)</u>	<u>8,239</u>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華凱重工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南通華凱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華凱能源」）及南通禾佳鋼構有限公司（「禾佳鋼構」）之全部權益予向隆船舶，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82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華凱能源 人民幣千元	禾佳鋼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有關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63	4,381	34,644
預付租賃付款	12,466	–	12,466
存貨	40	–	4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47	14,530	15,177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25	–	12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267	1,267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	215,863	28,923	244,7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31	–	6,1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5)	(13,628)	(17,74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7)	–	(1,267)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216,474)	(33,433)	(249,9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138)	–	(6,138)
銀行借貸	(41,000)	–	(41,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541	2,040	3,581
出售收益	19,279	2,960	22,239
代價總額	<u>20,820</u>	<u>5,000</u>	<u>25,820</u>

	華凱能源 人民幣千元	禾佳鋼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因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20,820	5,000	25,82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131	-	6,131
	<u>14,689</u>	<u>5,000</u>	<u>19,689</u>

30.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華凱重工集團以一間關聯公司華泰重工為受益人向一間船舶代理公司（「船舶代理公司」）提供兩項公司擔保，惟以22,520,000美元為限（「擔保協議」）。由於一名船東未能履行其於有關造船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華泰重工已取消與船舶代理公司簽訂的進出口合作協議。根據進出口合作協議之條款，華泰重工有責任清償船舶代理公司所支付約人民幣85.93百萬元之預付金額（「預付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由於華泰重工無法向船舶代理公司清償上述預付金額，故船舶代理公司強制執行擔保協議，向華凱重工集團追討尚未清償之預付金額。因此，華凱重工之若干資產及華凱重工持有之南通方正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方正海洋」）及南通華凱船舶塗裝有限公司（「船舶塗裝」）之全部股權已被廈門海事法院凍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華泰重工接獲廈門海事法院發出之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該民事調解書認可華泰重工與船舶代理公司就有關未清償預付金額之清償計劃（「清償計劃」）而訂立之清償協議，據此，未清償預付金額將分九期清償。

根據民事調解書，船舶代理公司同意(i)於第一期款項清償時解除船舶代理公司施加於華凱重工資產之財產保全措施；(ii)於第二期至第四期款項清償時解除施加於華凱重工持有之方正海洋及船舶塗裝之全部股權之財產保全措施。截至本報告日期，華泰重工已根據清償計劃清償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惟尚未根據清償計劃清償第三期及第四期款項。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方正海洋及船舶塗裝之全部股權仍被凍結。

31.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華凱重工集團以一間關聯公司華泰重工為受益人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公司擔保，惟以67,56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9,872,000元）為限。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乃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採用現值法按其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人民幣13,270,000元、人民幣26,968,000元及人民幣38,828,000元入賬列為財務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等財務擔保合約初步及其後均按公平值確認。因此，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約人民幣13,270,000元、人民幣13,698,000元及人民幣11,860,000元之財務擔保公平值變動已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損益。

32. 有關聯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華凱重工集團於報告期間與其有關聯人士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	公司	關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華泰船務	有關聯人士(附註21(a)、e-g)	352	562	-	-	-	-	-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江海恒發	有關聯人士(附註21(e))	3,819	413	-	-	-	-	-		
購買原材料	Jiangxi Topsy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有關聯人士(附註21(c))	-	11,100	-	-	-	-	-		
收益	華泰重工	有關聯人士(附註21(a)、e-g)	51,676	6,996	206,810	181,238	81,112				
諮詢收入	華泰重工	有關聯人士(附註21(a)、e-g)	-	-	9,283	7,736	5,642				

- (b) 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之報酬（即董事之薪酬）已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4。

- (c)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聯人士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貴集團並無就上述交易設立有關貴集團資產之抵押。

33. 有關期間末後之事件

於有關期間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34. 後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華凱重工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02-03室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6室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編號：P05256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與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華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華凱重工集團」）（該兩家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華凱重工全部註冊股本（「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7至12頁內。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四第13至18頁中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供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據此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中期報告），而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據此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

有關華凱重工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從事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查證及相關委聘服務之公司之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刊發報告當日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報告」受聘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受聘進行查證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經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項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經擴大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乃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備考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02-03室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編號：P0525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

313-316室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建議收購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華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華凱重工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全部註冊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猶如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旨在說明根據由本集團與南通鑫達船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南通鑫達」）及霍起先生（以下統稱「賣方」）以及馬貞強先生（華凱重工之董事及南通鑫達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之條款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本集團同意有條件收購賣方持有之華凱重工全部註冊股本。因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或不能真實反映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訂明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在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假設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及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華凱重工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按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映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該等備考調整之描述概述乃(i)直接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與日後事項及決策無關；及(ii)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有充分事實依據。

經擴大集團在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及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華凱重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按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映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該等備考調整之描述概述乃(i)直接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與日後事項及決策無關；及(ii)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有充分事實依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載述(i)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及(ii)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刊發中期報告；及(iii)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載列之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5(a)	華凱重工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5(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5(f)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7,635	536,679	-	694,314
銷售成本	(315,493)	(438,638)	-	(754,131)
毛(虧)利	(157,858)	98,041	-	(59,817)
其他收入	4,643	5,178	-	9,8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564)	(8,573)	-	(24,13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5,478	-	-	25,47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84)	-	-	(1,684)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35,990)	-	-	(35,990)
發行股份以清償貸款之虧損	(10,755)	-	-	(10,7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63)	(304)	-	(3,467)
行政開支	(88,923)	(46,616)	(3,971)	(139,5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9,194)	-	-	(49,194)
融資成本	(201,847)	(19,951)	-	(221,798)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791	-	-	8,791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054)	-	-	(1,054)
財務擔保之公平值變動	-	(16,849)	-	(16,8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7,120)	10,926	(3,971)	(520,165)
所得稅抵免	26,307	3,799	596	30,702
年內(虧損)溢利	(500,813)	14,725	(3,375)	(489,46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6,961	-	-	46,961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5,998)	-	-	(5,998)
分佔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	980	-	-	980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30,291)	-	-	(30,2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11,652	-	-	11,65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89,161)	14,725	(3,375)	(477,811)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華凱重工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5(a)	附註5(b)	附註5(c)(i)	附註5(c)(ii)	附註5(e)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422	208,788	–	34,812	–	541,022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296,830	21,018	–	28,828	–	346,676
商譽	188,057	–	–	167,584	–	355,641
無形資產	225,760	–	–	67,550	–	293,3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313,200	(313,20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452	–	–	–	–	159,45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63,636	–	–	–	–	463,636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348	–	–	–	–	348
存款–非流動部分	116	–	–	–	–	1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非流動部分	6,585	–	–	–	–	6,585
可供出售投資	–	15,080	–	–	–	15,080
遞延稅項資產	–	11,260	–	–	–	11,260
	<u>1,638,206</u>	<u>256,146</u>	<u>313,200</u>	<u>(14,426)</u>	<u>–</u>	<u>2,193,1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4,048	96,283	–	–	–	240,3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419	31,335	–	–	–	81,754
其他應收款項	215,529	56,645	–	–	64,433	336,607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244,404	14,919	–	–	–	259,323
預付租賃款項	7,169	503	–	691	–	8,363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74	–	–	–	–	2,07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612	–	–	–	–	18,61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8	–	–	(58)	–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	–	36,999	–	–	(36,999)	–
應收股東/前股東款項	–	27,376	–	–	(27,37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0	17,662	–	–	–	18,2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715	623	(50,338)	–	–	–
	<u>732,550</u>	<u>282,403</u>	<u>(50,338)</u>	<u>691</u>	<u>–</u>	<u>965,306</u>

	本集團	華凱重工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5(a)	附註5(b)	附註5(c)(i)	附註5(c)(ii)	附註5(e)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	43,622	-	-	43,62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419,600	160,464	-	-	20,048	600,112
預收款項	17,188	27,520	-	-	-	44,70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0,659	-	-	-	-	330,659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3,164	20,048	-	-	(20,048)	3,164
應付董事款項	540	-	-	-	-	540
借貸	1,134,937	237,069	-	-	-	1,372,006
應付可換股債券	301,800	-	-	-	-	301,800
應付或然代價	315,740	-	-	-	-	315,740
保養撥備	3,509	-	-	-	-	3,509
財務擔保	-	45,040	-	-	-	45,040
稅項負債	2,043	-	-	-	-	2,043
	<u>2,529,180</u>	<u>490,141</u>	<u>43,622</u>	<u>-</u>	<u>-</u>	<u>3,062,943</u>
流動負債淨額	<u>(1,796,630)</u>	<u>(207,738)</u>	<u>(93,960)</u>	<u>691</u>	<u>-</u>	<u>(2,097,6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424)</u>	<u>48,408</u>	<u>219,240</u>	<u>(13,735)</u>	<u>-</u>	<u>95,4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9,899	174,000	-	(174,000)	-	599,899
儲備	<u>(1,163,863)</u>	<u>(127,295)</u>	<u>-</u>	<u>127,295</u>	<u>-</u>	<u>(1,163,8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3,964)	46,705	-	(46,705)	-	(563,964)
非控股權益	<u>11,085</u>	<u>-</u>	<u>-</u>	<u>-</u>	<u>-</u>	<u>11,085</u>
總(虧絀)權益	<u>(552,879)</u>	<u>46,705</u>	<u>-</u>	<u>(46,705)</u>	<u>-</u>	<u>(552,87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非流動部分	287,549	-	-	-	-	287,549
其他應付款項	-	-	219,240	-	-	219,240
遞延稅項負債	106,674	1,703	-	32,970	-	141,347
已收按金—非流動部分	<u>232</u>	<u>-</u>	<u>-</u>	<u>-</u>	<u>-</u>	<u>232</u>
	<u>394,455</u>	<u>1,703</u>	<u>219,240</u>	<u>32,970</u>	<u>-</u>	<u>648,368</u>
	<u>(158,424)</u>	<u>48,408</u>	<u>219,240</u>	<u>(13,735)</u>	<u>-</u>	<u>95,489</u>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華凱重工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5(a)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5(b)	千港元 附註5(c)(i)	千港元 附註5(e)	千港元 附註5(f)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7,120)	10,926	-	-	(3,971)	(520,165)
經以下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791)	-	-	-	-	(8,791)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054	-	-	-	-	1,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209	18,972	-	-	-	77,181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971	3,971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4	-	-	-	30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84	-	-	-	-	1,68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5,478)	-	-	-	-	(25,478)
發行股份以清償貸款之虧損	10,755	-	-	-	-	10,7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9,194	-	-	-	-	49,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43)	-	-	-	-	(1,743)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35,990	-	-	-	-	35,990
撤銷存貨	-	749	-	-	-	74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95	-	-	-	604
利息收入	(2,007)	(1,263)	-	-	-	(3,270)
融資成本	201,847	19,951	-	-	-	221,79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31	1,194	-	-	-	8,425
無形資產攤銷	3,320	-	-	-	-	3,320
財務擔保之公平值變動	-	16,849	-	-	-	16,849
撥回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	(70)	-	-	-	-	(70)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華凱重工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5(a)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5(b)	千港元 附註5(c)(i)	千港元 附註5(e)	千港元 附註5(f)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5,916)	68,277	-	-	-	(127,639)
存貨增加	(45,588)	(6,845)	-	-	-	(52,4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1,796	(7,221)	-	-	-	34,5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3,681	(21,113)	-	13,303	-	65,871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增加	(91,951)	(10,587)	-	-	-	(102,53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6,960	-	-	-	-	6,960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減少	(20,652)	(28,762)	-	28,762	-	(20,652)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減少	-	(27,620)	-	27,620	-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003)	17,379	-	(17,379)	-	(2,00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6,059)	(55,120)	(332,100)	(39,003)	-	(522,282)
保養撥備減少	(134)	-	-	-	-	(1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50,089)	-	-	-	-	(50,089)
預收款項減少	-	(6,446)	-	-	-	(6,44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4,776	-	(14,776)	-	-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減少	-	25,892	-	(25,892)	-	-
應收股東/前股東款項增加	-	(27,365)	-	27,365	-	-
經營所用現金	(379,955)	(64,755)	(332,100)	-	-	(776,810)
已付稅項	(283)	-	-	-	-	(283)
已收利息	2,007	1,263	-	-	-	3,27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78,231)	(63,492)	(332,100)	-	-	(773,823)

	本集團	華凱重工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5(a)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5(b)	千港元 附註5(c)(i)	千港元 附註5(e)	千港元 附註5(f)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8)	(74,984)	-	-	-	(80,98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3,565	46,726	-	-	-	80,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21	-	-	-	-	1,92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5,990)	-	-	-	(15,990)
收購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1,016)	-	-	-	-	(31,01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7,343	-	-	-	-	17,343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815	(44,248)	-	-	-	(28,433)
融資業務						
新增借貸	921,078	577,150	-	-	-	1,498,228
償還借貸	(609,057)	(529,223)	-	-	-	(1,138,280)
已付利息	(162,987)	(19,951)	-	-	-	(182,938)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260,000	-	-	-	-	260,00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09,034	27,976	-	-	-	437,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618	(79,764)	(332,100)	-	-	(365,24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34	82,671	-	-	-	96,605
匯率變動影響	9,629	(1,387)	-	-	-	8,24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81	1,520	(332,100)	-	-	(260,399)

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有關數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最近刊發中期報告內）。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有關數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刊發年報內）。
- (b)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有關數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華凱重工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師報告（以人民幣呈列），並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元。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有關數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華凱重工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以人民幣呈列），並已按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之匯率（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c) (i) 調整指建議收購華凱重工之全部註冊股本。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華凱重工之全部註冊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約313,200,000港元（參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內按賣方各自於華凱重工之權益比例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1,000,000元（相當於約93,960,000港元（參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第一筆付款」）；

- (2) 於華凱重工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或本公司於相關中國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為華凱重工之股東（「登記」）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5個營業日內按賣方各自於華凱重工之權益比例向賣方支付最多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2,640,000港元（參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第二筆付款」）（可予調整），且有待於完成時扣減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人民幣15,000,000元（定義見收購協議）之不足金額（「二零一六年應收或然代價」）。二零一六年應收或然代價應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華凱重工集團很有可能達成溢利保證，因此其假設二零一六年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零港元；及
- (3) 於華凱重工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或完成登記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5個營業日內按賣方各自於華凱重工之權益比例向賣方支付最多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156,600,000港元（參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最後一筆付款」）（可予調整），且有待於完成時扣減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人民幣50,000,000元（定義見收購協議）之不足金額（「二零一七年應收或然代價」）。二零一七年應收或然代價應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華凱重工集團很有可能達成溢利保證，因此其假設二零一七年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零港元。

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償付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董事於計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公佈之來自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82,000,000港元後對本集團近期可得內部資源進行評估，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償付收購代價的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惟可能並無充足資源以悉數償付最後一筆付款。為保證本集團將可悉數償付最後一筆付款，本公司將考慮使用適當債務及／或股本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以為最後

一筆付款撥資。鑒於（倘適用）最後一筆付款將由本公司於華凱重工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或完成登記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5個營業日內（估計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前後）支付。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期限透過適當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活動為支付最後一筆付款籌集足夠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識別任何其他適當集資機會及／或為任何其他適當集資機會與金融機構及／或包銷商訂立任何條款。本公司將審慎為本集團選擇最佳集資方法。

- (ii) 建議收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華凱重工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入賬。

該調整指：

- (1) 於合併時撇銷於華凱重工的投資成本、華凱重工集團的股本及收購前儲備；

- (2) 根據載列於附錄三之會計師報告之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據以及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華凱重工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業務估值」），於建議收購事項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000	243,600
預付租賃款項	44,000	51,040
無形資產	58,233	67,550
可供出售投資	13,000	15,080
遞延稅項資產	9,707	11,260
存貨	83,003	96,2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013	31,335
其他應收款項	48,832	56,645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2,861	14,919
應收董事款項	50	58
應收股東／前股東款項	23,600	27,376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	31,896	36,9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26	17,6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7	62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589)	(159,603)
預收款項	(23,724)	(27,520)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18,025)	(20,909)
借貸	(204,370)	(237,069)
財務擔保	(38,828)	(45,040)
遞延稅項負債	(29,891)	(34,673)
	<u>125,531</u>	<u>145,616</u>

就此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乃根據彼等對華凱重工集團業務所掌握資料以及業務估值，評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是否有任何重大公平值調整。根據現有資料及業務估值，確認無形資產、一項專利約67,550,000港元及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公平值分別上調約34,812,000港元、29,519,000港元及32,970,000港元。對遞延稅項負債之公平值上調指上述資產之所有公平值調整淨影響之遞延稅務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千港元
轉讓代價	270,000	313,20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25,531</u>	<u>145,616</u>
備考商譽	<u>144,469</u>	<u>167,584</u>

- (d)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經擴大集團之業績或會受減值虧損所影響。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現有業務模式，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進行所需之減值評估。就備考商譽之減值測試而言，鋼結構工程及安裝乃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已根據業務估值進行備考商譽檢討。

備考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商業價值釐定。商業價值乃以持續使用現金產生單位所得之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根據備考商譽的減值測試，董事估計所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商譽金額及相關減值評估或因華凱重工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評估而於完成日期變動，或與上文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 (e) 調整指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關連方之往來賬戶之重新分類。

- (f) 該調整反映就附註5(c)所述的公平值調整計提的一項專利的額外攤銷約3,971,000港元及相應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約596,000港元，猶如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
- (g)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而言）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華凱重工集團而言）（按使用者）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及華凱重工集團而言，按適用者）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h) 附註5(c)(i)及5(e)所述之調整並無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財務影響。
- (i) 由於董事認為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之費用及其他開支）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有關成本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收購相關成本總額估計約為2.46百萬港元。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 (852) 2529 6878 傳真 (852) 2529 6806
電郵 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檔案參考編號：KY/BV3098/NOV15

敬啟者：

有關：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之估值

吾等遵照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的指示，對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下稱「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進行業務估值。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有關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稱「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覽、目標公司概覽、估值基準、調查及分析、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已審閱的資料、限制條件、備註以及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羅馬國際評估」）得悉，本報告僅供貴公司用作公開文件用途。

羅馬國際評估概不對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與本報告內容有關或因本報告內容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仍選擇以任何形式依賴本報告的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全部有關風險。

2.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彼等的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就中國鋼結構行業的發展及前景，以及目標公司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討論。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概不保證吾等的調查已反映審核或更深入之查核可能披露的全部事宜。

吾等並無就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的實際業績會否符合預期發表意見，因為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因其性質而不能獨立證實。

吾等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應用該等預測，概不代表業務擴充將會成功，或市場增長及滲透將得以實現。

3.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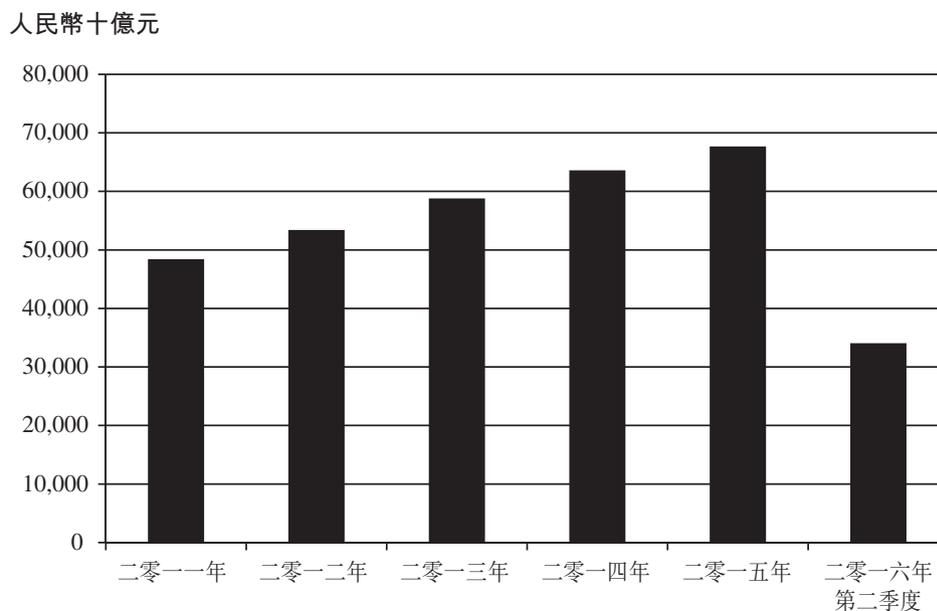
3.1 中國經濟概覽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40,637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六月同比增長8.5%。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計量的二零一四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系，排名僅次於歐盟及美國。儘管二零零八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但中國政府透過投資於基礎設施及房地產繼續支持中國經濟。

綜觀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令中國出口需求多年以來首次出現下降。政府誓言繼續推動經濟改革，強調必須擴大內需，從而減少中國對出口的依賴。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快速反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強勁，領先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經濟一直維持強勁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過往五年期間，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1.0%，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國內生產總值目標年增長率約為7.0%。圖1顯示中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圖1－中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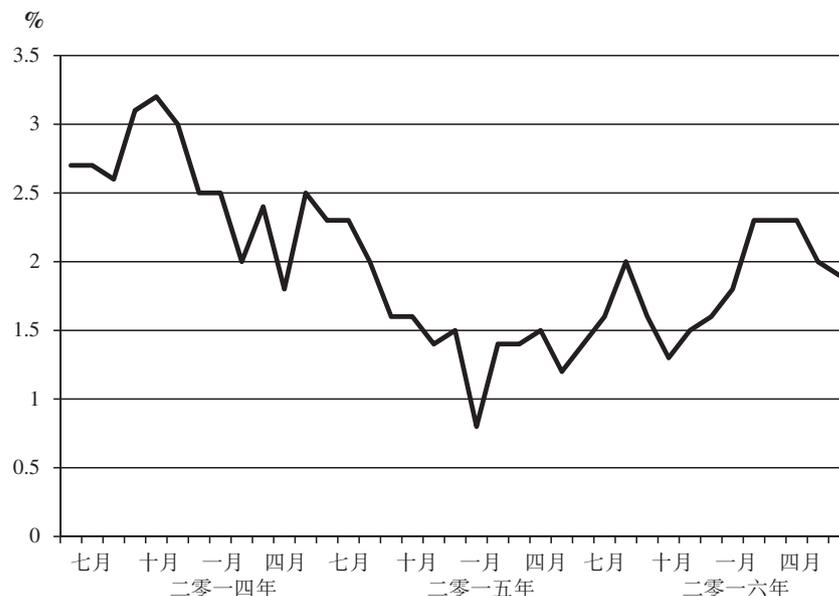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3.1 中國的通脹

一直以來，應對通脹問題均為中國政府的首要任務，此乃由於物價高企被視為導致社會動蕩的因素之一。中國作為快速增長的經濟體，國內中產階級對食品及商品的需求不斷提升。中國的通脹主要由食品價格所推高，而食品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居高不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呈上升趨勢。由於政府出台抑制商品價格的政策，消費物價指數增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所放緩，並於二零一三年維持在2.0%至3.2%左右。於二零一四年，消費物價指數下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達1.5%。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消費物價指數維持在0.8%至1.5%左右，並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1.3%至2.0%左右波動。於二零一六年，消費物價指數由2.3%下降至1.9%。圖2顯示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的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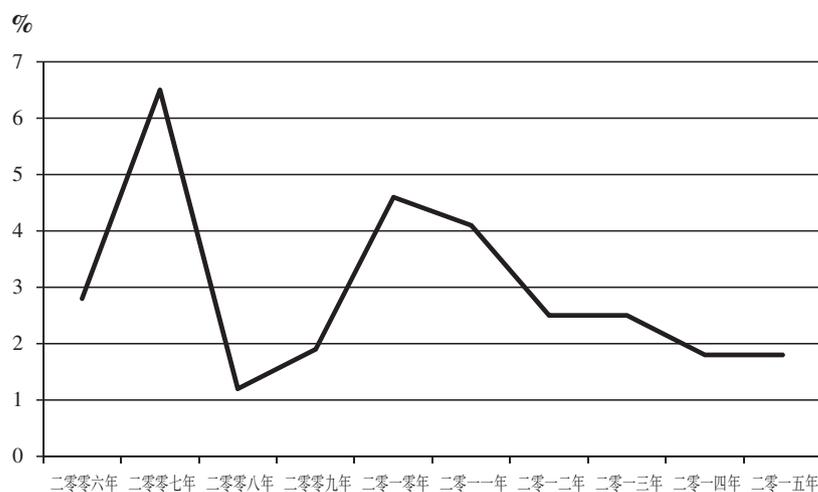
圖2—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的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



資料來源： 彭博

中國通脹率於過去十年波動較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中國通脹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8%升至二零零七年的6.5%，隨後又分別跌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1.2%及1.9%。通脹率於二零一零年升至4.6%，並於二零一一年維持於4.1%。通脹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再度下跌至2.5%，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跌至1.8%。最終，其於二零一五年維持在1.8%。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中國長遠通脹率預期約為3.0%。圖3顯示中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通脹率歷史趨勢。

圖3—中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通脹率



資料來源：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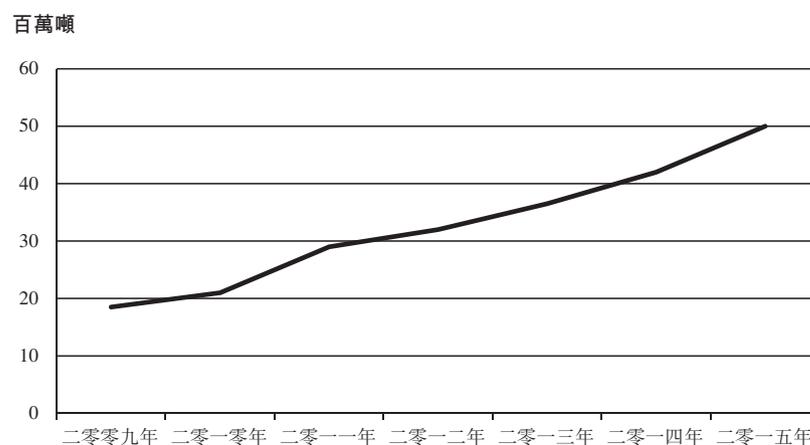
4. 行業概覽

4.1 中國鋼結構行業概覽

鋼結構通常用於建築領域，作為建築及大型結構（例如，住宅及工業用建築、體育場館以及橋樑及鐵路公路立交橋等運輸結構）的支承構件。與其他建築結構（如鋼筋混凝土結構）相比，鋼結構的強度高、韌性好且自重輕。

據前瞻產業研究院（中國一間專注市場研究及諮詢的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鋼結構產量呈增長趨勢，由二零零九年的18,500,000噸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0,000,000噸。圖4顯示鋼結構產量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變動。

圖4—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鋼結構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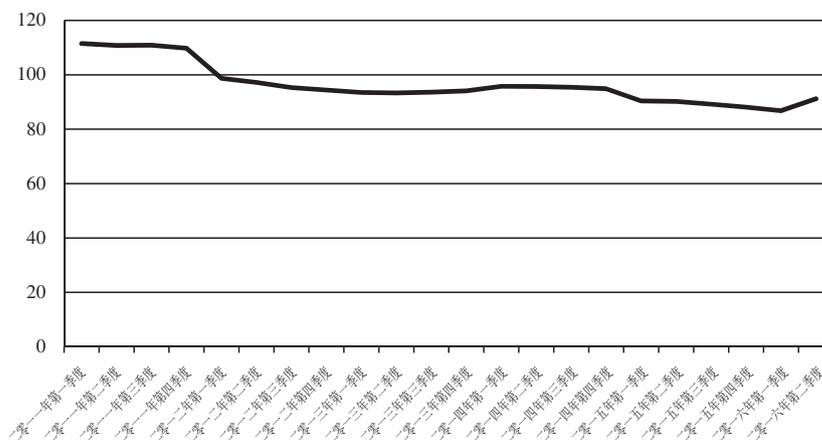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前瞻產業研究院及國務院

4.2 鋼材價格

鋼結構的生產成本與鋼材價格密切相關。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鋼材價格呈遞減趨勢。圖5顯示鋼材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的累計價格指數。

圖5—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鋼材累計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4.3 政策扶持

推動鋼結構行業發展已納入中國多項政府規劃及文件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務院相關主管部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聯合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作為投資及政府項目的指示性文件。鋼結構住宅集成系統以及相關技術的研發及推廣已列入鼓勵類。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建築業十二五規劃公佈。該規劃旨在推動中國建築業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尤其是，中國鼓勵使用建築鋼結構。鋼結構在中國高速公路、路橋建設及地鐵、輕軌以及其他相關項目中的應用比例將提高。

5.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及配件、航海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設備以及橋樑及建築鋼結構。目標公司持有南通方正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方正海洋」）及南通華凱船舶塗裝有限公司（「船舶塗裝」）全部股權。

方正海洋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被目標公司收購。方正海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結構。

船舶塗裝為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鋼板預處理及塗裝服務。

6. 估值基準

我們根據持續經營前提並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市值**定義為「資產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7. 調查及分析

我們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目標公司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我們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進行估值所需有關中國鋼結構行業的進一步資料及統計數據。

作為分析的一部分，我們已審閱管理層向我們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數據屬可取得及合理。

對目標公司估值須考慮或會對其業務經營及產生未來投資回報的能力造成影響的所有相關因素。我們的估值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必限於下列各項：

- 目標公司的性質及前景；
-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
- 整體經濟展望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
- 相關許可及協議；
-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例如能否維持勝任的技術及專業人員；及
- 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的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取得目標公司的市值有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基準法、收入基準法及資產基準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以上的情況，有時則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採用特定方法乃按就類似性質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普遍採用的方法而釐定。

8.1 市場基準法

市場基準法透過比較類似性質的其他業務實體於公平交易中轉手的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會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的選擇而支付的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的其他類似業務實體的成交價，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的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受脅迫進行買賣。

8.2 收入基準法

收入基準法注重源自業務實體收入產生能力的經濟利益。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的價值可按業務實體的可用年期內將獲得的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基準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按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時所附帶風險的折現率，將該等利益折現至其現值。

現值亦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個期間將獲得的經濟利益資本化的方式計算。此計算方法須假設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8.3 資產基準法

資產基準法乃建基於業務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的一般概念。此方法假設在分開評估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要素的價值時，則有關總和相當於業務實體的價值，並與其已投資資本價值（「股權及長期債項」）相等。換言之，業務實體價值指可用作購買所需業務資產的款項。

該筆款項來自購買業務實體股份（「股權」）的投資者及借款予業務實體（「債項」）的投資者。自股權及債項收集有關款項總額並將其轉換為業務實體不同種類的資產供其營運後，有關總和相等於業務實體的價值。

8.4 業務估值

在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我們已考慮其營運及其所在鋼結構行業的性質。

市場基準法並無獲採納，原因為大部分可資比較交易之重要假設（如交易價格或代價之折讓或溢價）並不可見。資產基準法亦因其未能計入未來盈利潛力以反映目標公司之市值而未獲採納。因此，我們考慮採納收入基準法以達致目標公司之市值。

8.4.1 折現現金流量

根據收入基準法，我們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此法乃基於簡單逆轉計算，重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每年的預期自由現金流量釐定如下：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 純利 + 折舊 + 稅後利息開支 - 營運資本淨額變動 - 資本開支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如下：

$$PVCF = \frac{CF_1}{(1+r)^1} + \frac{CF_2}{(1+r)^2} + \dots + \frac{CF_n}{1+r^n}$$

當中

PV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

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r = 折現率；及

n = 年數。

為採用此方法，我們已取得目標公司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基本折現率。目標公司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目標公司必須賺取之最低規定回報，以令各資金提供者（包括股東及債項持有人）滿意。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時已計及債項及權益之相對比重，其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WACC = W_e * R_e + W_d * R_d * (1 - T_c)$$

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d = 債項成本；

W_e = 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

W_d = 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及

T_c = 企業稅率。

8.4.2 債項成本

債項成本乃透過預計目標公司的借貸利率釐定。由於就債項所支付的利息開支屬目標公司的可扣稅，故目標公司取得債項資金成本低於債項資本提供者的規定回報率。除稅後債項成本乃透過將一減企業稅率乘以債項成本計算。

8.4.3 權益成本

權益成本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描述目標公司之風險與投資者的預期回報之間的關係，其按下列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 MRP + ORP$$

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

β = 貝他系數；

MRP = 市場風險溢價；及

ORP = 其他風險溢價。

8.4.4 折現率

釐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時，我們已採納多間業務規模及營運與目標公司類似的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參考下列甄選標準選出：

- 有關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鋼結構行業業務；
- 有關公司擁有充足的上市及經營歷史；及
- 有關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所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中船鋼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72.CH	中國	中船鋼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及建造各類建築及運輸設備鋼結構。該公司亦生產壓力容器、船舶零配件、電器設備及港口機械。
江蘇中泰橋樑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002659.CH	中國	江蘇中泰橋樑鋼構股份有限公司建造橋樑鋼結構。該公司之主要服務包括製造、運輸及安裝橋樑鋼結構，提供相應的技術研究、工藝設計及技術服務。
安徽鴻路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541.CH	中國	安徽鴻路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鋼結構及相關產品。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設備鋼結構、重鋼結構、輕鋼結構產品以及鋼結構外殼產品。
安徽富煌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002743.CH	中國	安徽富煌鋼構股份有限公司設計、製造及安裝鋼結構產品。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輕鋼結構及重鋼結構。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153.HK	香港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該公司建造橋樑、火車站、體育場館、展覽中心及廠房。

資料來源： 彭博

下文載列於估值日期就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所採納的主要參數概要：

主要參數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a) 無風險利率	2.74%
b) 市場預期回報	13.85%
c) 市場風險溢價	11.11%
d) 貝他系數	0.98
e) 規模溢價	3.58%
f) 其他風險溢價	1.00%
g) 權益成本	18.19%
h) 債項成本	5.90%
i) 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	93.17%
j) 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	6.83%
k) 企業稅率	25.0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四捨五入）	17.00%

附註：

- a) 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為中國十年期政府票據於估值日期的孳息率（資料摘錄自彭博）。
- b) 所採納的市場預期回報為中國股市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回報（資料摘錄自彭博）。
- c) 所採納的市場風險溢價為市場預期回報與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的差額。
- d) 所採納的貝他系數為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貝他中位值（資料來自彭博）。
- e) 所採納的規模溢價乃參照由Duff & Phelps, LLC所刊發的規模溢價研究。
- f) 所採納的其他風險溢價乃用以反映目標公司的非系統性風險。
- g) 權益成本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而釐定。
- h) 所採納的債項成本為中國超過五年期基準借貸利率（經其他風險溢價調整）（資料來自彭博）。
- i) 所採納的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乃來自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債項對權益比率中位數（資料摘錄自彭博）。
- j) 所採納的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乃來自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債項對權益比率中位數（資料摘錄自彭博）。

k) 所採納的企業稅率為中國企業稅率。

因此，於估值日期，我們採納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7%作為目標公司的折現率。

8.4.5 可銷售性折讓

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比較，封閉式持有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並不易於出售。因此，於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價值。參考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一六年版），於估值日期計算目標公司的市值時已採納可銷售性折讓16.11%。

9. 主要假設

我們於估值時已採納若干特定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估值乃根據管理層提供之財務預測按照收益法項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而作出。3%之長期增長率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供的中國長期通脹預測而採納；
- 估值主要根據由管理層提供的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作出。所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載列之有關預測乃屬合理，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面，並將會實現；
- 估值乃根據管理層所提供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作出；
- 目標公司之業務將按計劃經營及發展；
- 任何過往或未來訴訟事項不會對目標公司之營運產生影響，亦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目標公司將正式取得於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許可證，並可於屆滿時重續；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而目標公司將留任稱職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應付稅項的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出現可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目前現行水平存在重大差異。

10. 所審閱之資料

我們於達致意見時須考慮影響目標公司市值的相關因素。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目標公司之財務預測；
- 目標公司之營業執照；
- 中國鋼結構行業概覽；及
- 有關目標公司之一般描述。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當中詳情。我們亦已從不同來源進行調查以核證獲提供之資料是否公平合理，而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為合理可靠。我們假設獲提供之資料乃屬準確，並在達致我們的估值意見時頗為倚賴有關資料。

11.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既有的事實及狀況。我們並無考慮其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我們的報告。

我們謹此特別指出，我們的估值乃根據我們獲提供之資料作出，例如目標公司的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市場份額。

就我們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源自可靠來源；然而，我們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於達致估值意見時頗為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歷史及／或前瞻性資料。有關資料並非由我們審核或編製。我們不便核實我們所獲提供一切資料的準確性。然而，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我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不會就並無提供予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假設管理層能勝任及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目標公司的擁有權由負責的人士所擁有。管理層的質素可能直接影響目標公司的業務可行性及市值。

我們並無調查目標公司之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且不會就所評估目標公司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我們對市值的結論乃從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中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頗為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各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一併應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或因其而產生的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是次估值的工作文件及模型由我們保存並可供進一步參考。如有必要，我們可為本估值提供支持。於所有專業費用獲悉數支付前，本報告的所有權不會移交予 貴公司。

12. 備註

除另有註明外，本估值報告所載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概無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彼等之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13.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我們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可合理定為人民幣272,000,000元（人民幣貳億柒仟貳佰萬元正）。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國際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師
陸紀仁
謹啟

附註：陸先生為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IACVA)會員。陸先生於估值及諮詢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假設及估計

下列為管理層估計之假設：

1. 業務模式

- 目標公司的收益主要產生自鋼結構項目、橋樑項目及船舶項目。
- 據管理層所告知，目標公司的發展將自二零二一年起趨於穩定。自二零二一年起的預測已採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作的3%中國長期通脹率預測（來源於彭博）。

2. 收益

- 鋼結構項目包括製造、交付及安裝鋼材及滾裝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預計來自鋼結構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11,255元、人民幣168,292,465元、人民幣118,055,556元、人民幣303,547,607元及人民幣373,405,812元。
- 橋樑項目包括製造及銷售橋樑用鋼結構及配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預計來自橋樑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379,915元、人民幣185,333,333元、人民幣306,133,333元、人民幣301,538,462元及人民幣301,538,462元。
- 船舶項目包括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及配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預計來自船舶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230,769元、人民幣379,912,821元、人民幣323,777,778元、人民幣189,111,111元及人民幣177,264,957元。
- 經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作的中國長期通脹率預測（來源於彭博），管理層預計收益將自二零二一年起每年增長3.0%。

3. 已售貨品成本

- 上述項目各自的已售貨品成本包括材料成本、薪金開支、技術服務費、水電開支、設備租賃及維修開支。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預計來自鋼結構項目的已售貨品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06,242元、人民幣135,839,810元、人民幣95,271,588元、人民幣245,262,201元及人民幣301,774,443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預計來自橋樑項目的已售貨品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645,326元、人民幣142,198,360元、人民幣234,662,398元、人民幣231,570,536元及人民幣231,593,023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預計來自船舶項目的已售貨品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385,894元、人民幣311,418,214元、人民幣264,549,563元、人民幣154,699,099元及人民幣145,247,452元。
- 經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作的中國長期通脹率預測（來源於彭博），管理層預計已售貨品成本將自二零二一年起每年增長3.0%。

4. 銷售稅項及附加費

- 目標公司之銷售稅項及附加費預計為總收益的0.3%。

5. 行政開支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預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980,900元、人民幣21,679,185元、人民幣23,327,382元、人民幣25,128,273元及人民幣27,083,898元。
- 經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作的中國長期通脹預測（來源於彭博），管理層預計行政開支將自二零二一年起每年增長3.0%。

6. 其他收入

- 其他收入預期將產生自銷售有關鋼結構及船舶項目的廢棄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預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80,329元、人民幣5,709,911元、人民幣3,707,167元、人民幣4,318,667元及人民幣5,091,167元。

7. 企業所得稅

- 經參考管理層所提供的目標公司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目標公司根據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可享受三年的稅收優惠，故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採納的企業稅率均為15%。目標公司於其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屆滿後將參考中國之稅法採納25%的中國企業稅率。

8. 營運資金淨額

-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存貨、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預收款項及應計薪金均作為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處理。
- 預計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及預收款項與已售貨品成本成正比，而應計薪金則與行政開支及薪金開支成正比。
- 管理層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過往周轉天數估計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存貨及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預期周轉天數分別為46.8天、129.9天及79.6天。
- 營運資金淨額變動乃透過自本年度減去年的營運資金淨額得出。

9. 資本開支及折舊

- 由於目標公司將進入發展階段，故二零一七年的資本開支較高，自二零一八年起，資本開支將會相對穩定。
- 有關資本開支的折舊開支按使用年期10年根據直線折舊法估計。
- 有關土地的折舊開支乃按使用年期40.6年根據直線折舊法估計。
- 有關現有物業及在建工程之折舊開支按使用年期20年根據直線折舊法估計。
- 有關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按使用年期8年根據直線折舊法估計。

私人及機密



參考編號：C007AASPC20160901/MC/RL/HC

敬啟者：

就計算與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作出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我們已審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所編製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目標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得出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通函內。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及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估值進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質素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素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董事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撰。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性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無法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其不一定會發生。即使發生所預計之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有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可能截然不同。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有關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撰。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02-03室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編號：P05256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就最終估值相關之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非常重大交易－就收購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100%股權之估值

我們謹此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100%股權之估值（「估值」）。除另行訂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審閱作出最終估值所依據之預測並已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而相關資料及文件構成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一部分。我們亦已審議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內容有關作出盈利預測所依據之最終估值之計算及算數準確性。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涉及未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之事件，因此目標集團業務之實際財務表現未必會如預期且可能截然不同。

根據上文所述且不對獨立估值師就最終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及貴公司對其負責）之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我們認為作出最終估值所依據之盈利預測（全體董事對其全權負責）乃經閣下審慎周詳之查詢後作出。我們發表意見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不作其他目的。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02-03室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錦華

助理總監
張舜廉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李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95,927,954	70,000,000	8.0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2,995,000 (附註1)	-	4.25%
周安達源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49,743,000	0.41%
汪三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20,110,600	0.17%
張士宏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140,000	107,581,000	1.15%
劉進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00	0.91%
胡柏和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項思英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向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附註1： 李明先生被視為於Lead Dragon Limited持有之512,9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ead Drag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b) 董事於經擴大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存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本公司執行董事汪三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執行董事劉進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兩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兩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兩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4,330,000	17.9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6.68%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2.3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6.68%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2.37%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6.68%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2.37%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6.68%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2.37%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6.68%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2.37%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6.68%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2.37%
旺駿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6,126,561	6.68%
	淡倉	實益擁有人	1,491,334,138	12.37%
李明先生(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65,927,954	8.01%

附註：

-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2,164,33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旺駿有限公司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7.2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公司被視為於由旺駿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本公司806,126,5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1,491,334,138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3) 李明先生之權益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一節中亦已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由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且為或可能為重大之協議（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收購協議；
- b). 本公司、南通旺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朱建華先生及李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訂約各方同意就於中國南通市通州區成立一間合營企業進行合作，該合營企業將從事造船、船運物流、港口租賃、造船相關融資租賃等業務。
- c). 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現金賬戶協議（「現金賬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開立一個現金賬戶（「現金賬戶」）（透過其香港分行執行）以收取並持有可換股票據之淨認購款項；
- d). 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就現金賬戶訂立之固定及浮動抵押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以抵押及擔保之方式向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轉讓現金賬戶及其於現金賬戶協議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所有相關權利；
- e). 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聚合有限公司（「聚合」）與深圳市瑞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福運物流有限公司（「深圳福運」）及深圳市彩虹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彩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聚合、深圳福運及彩虹根據注資協議作出總額人民幣5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現金注資；

- g). 本公司與旺駿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承認及確認書，確認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
- h). 本公司與江西南昌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該協議訂約方須就迎回退役的南昌艦及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開發相關軍事主題公園開展合作；
- i). 本公司、北京中冠鴻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鋼綠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北京中首智慧停車連營管理有限公司；
- j).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海天然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浙江國沛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三亞成大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k).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海天然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南昌富幫管道天然氣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l).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海天然氣有限公司、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九江抱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有條件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江西沿江產業發展創業投資企業；
- m).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海天然氣有限公司、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九江抱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有條件合營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江西沿江產業發展創業投資企業；

- n). 本公司與深圳賽格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深圳賽格智慧停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o). 中海天然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浙江國沛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三亞成大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補充股權轉讓協議；
- p). 中海天然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南昌富幫管道天然氣有限公司訂立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補充股權轉讓協議；
- q). 聚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歐華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恆誠（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統稱「反擔保人」）與舟山中海投創業投資企業（「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人同意就擔保人於有關授予浙江海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貸款及融資之擔保（期限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項下可能產生之全部負債及開支向擔保人提供反擔保；
- r). 本公司與香港銀杉玲瓏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以將達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的初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認購協議；
- s). 本公司、中安安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安全產業協會訂立以促進本集團智能停車設備業務的快速發展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無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

- t). 本公司與香港銀杉玲瓏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三年期、票息率7.5%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u). Brilliant Plu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Pacific Greatest Limited (作為賣方)以及唐武強先生、寧繼忠先生及蘇如林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uccess Capture Limited之全部股權，初始代價為67,470,000港元，於達成保證溢利後可上調至最高450,000,000港元；
- v). 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方)與若干債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537,761,685股股份以結清借方結欠債券人之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14,944,409元之貸款；
- w).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應廈門國貿船舶進出口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之要求發出之有關向該擔保人提供合共為30,120,000美元之反擔保之反擔保函件；
- x).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於中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投資以及能源(特別是城市天然氣)供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訂立之無約束力意向書，以加強訂約雙方在資產及股權整合方面的合作。
- y). 中海天然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浙江國沛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三亞成大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江西中石油崑崙燃氣有限公司之2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775,500元；
- z). 中海天然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南昌富幫管道天然氣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為人民幣19,591,800元收購江西中石油崑崙燃氣有限公司24%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aa). 本公司、李明先生與旺駿有限公司就認購12個月、票息率為7.5%之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bb). 本公司應廈門國貿船舶進出口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要求就向該擔保人提供最多合共30,120,000美元之反擔保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反擔保函件；及
- cc). 聚合與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東就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美元的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有條件注資協議。

5. 訴訟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訴訟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部分。

6.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制日期）起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天舒女士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華融編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d) 華融有關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確認書；
- (f) 本通函第5至5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 (g)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之專家同意書；
- (j) 本通函；及
- (k)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茲通告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一樓澳門賽馬會黃金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南通鑫達船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霍起先生(作為賣方)；(ii)馬貞強先生；及(iii)中海重工(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最高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須根據收購協議作出調整)買賣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界定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詳情於通函披露)(一份註有「A」字樣的收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有關收購協議或使收購協議生效，及為落實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同意就該協議一切屬行政性質並為實施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交易之補充的相關事宜作出更改、修訂或豁免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書(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

1702-03室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本通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